

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Nenglong Education Co.LTD.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四年九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服务家校互动信息服务是与基础运营商开展合作，再由基础运营商各省、市公司负责向家长收取信息服务费，因此，公司的直接客户是基础运营商，目前主要体现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各省、市分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合计取得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0%、98.60%、96.32%，存在客户集中的情况，这是由于行业特点及经营模式而导致的。随着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不断加大家校互动信息服务市场的开发力度，以及其他通讯产品的不断出现，家校互动信息服务市场竞争会更加激烈。如果中国电信对于此类业务的经营战略发生改变，或受到来自中国移动、中国联通或其他替代产品的冲击，公司可能面临客户集中而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 二、与现有基础运营商合作关系不稳定的风险

基础运营商是行业中的重要参与者和合作者。基础运营商提供家校互动信息服务所需的移动通信网络，借助品牌优势负责家校互动信息服务的品牌运营（例如：中国移动的“校讯通”、中国电信的“翼校通”等）；家校互动信息服务运营商则全面负责家校互动系统的开发、建设、维护，开展家校互动信息服务的需求调研、业务策划、市场推广、内容提供、用户服务、创新升级等持续性运营工作，两者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能有效实现优势互补。报告期内，公司与基础运营商（中国电信各省、市分公司）签订业务推广运营合同的期限为三到五年，报告期内公司合同续签率为 100%，公司业务推广运营现有各项子业务均按时续签；公司系统开发运维业务未出现不能续约的情况，公司整体合同续约率较高，但若因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大幅下降，无法保证服务持续运营的质量和效果，或是基础运营商（中国电信各省、市分公司）内部决定更换合作伙伴，则可能出现与现有部分基础运营商合作关系不稳定的风险，短期内对公司的业绩会带来一定的影响。

### 三、公司业务开展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广东地区业务收入占比始终居首，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 至

5月，广东区域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6.85%、90.72%和84.16%。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覆盖区域快速扩大，报告期末已经增加至16省，广东区域收入占比也已逐年下降，但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公司业务区域集中于广东地区的局面可能仍将维持，一旦广东地区市场环境出现不利于本公司的重大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 **四、免费用户未能转化为收费用户而导致的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80、0.93，均小于1.00，主要是由于公司2009年进入家校互动信息服务行业，公司新进入地区覆盖用户数转化为实际收费用户需要一段时间的培养，通常给予客户一定期间的免费使用期，免费使用期结束之后，免费用户可以选择付费使用或不再继续使用，因此处于用户培养体验期，2009年至2012年公司的收入尚未有明显增长，而各项费用支出仍持续发生，经营业绩处于暂时的亏损状态，导致2012年末、2013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小于1.00，如果公司现有的免费用户在试用期结束之后，未转化为收费用户，则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降风险，从而导致每股净资产小于1.00。

## 目 录

<b>重大事项提示</b>	2
<b>释 义</b>	6
<b>第一章 基本情况</b>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份基本情况	8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9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4
<b>第二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b>	26
一、公司业务情况	26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28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33
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43
五、公司商业模式	53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5
<b>第三章 公司治理</b>	67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7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6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70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0
五、同业竞争情况	71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7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7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74
<b>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b>	75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	75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80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89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116
五、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21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122
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23
八、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123
九、企业未来发展目标与计划 .....	126
<b>第五章 有关声明 .....</b>	<b>128</b>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28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2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130
四、审计机构声明 .....	13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132
<b>第六章 备查文件 .....</b>	<b>133</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3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33
三、法律意见书 .....	133
四、公司章程 .....	13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13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133

##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能龙股份	指	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能龙有限、有限公司	指	广东能龙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由中山市能龙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股东大会	指	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广东能龙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耀龙科技、能龙投资	指	中山市能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山市耀龙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京通科技	指	广东京通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有为投资	指	中山市有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炜烨投资	指	深圳市炜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迅翔投资	指	中山市迅翔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家校互动系统	指	一个基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移动通信网技术开发的支撑家校互动业务运行和管理需要的电信级互联网软件平台
服务运营商	指	具体负责开展家校互动信息服务业务的企业
基础运营商	指	基础运营商是指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包括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
系统开发运维商	指	负责家校互动系统的设计、开发、运行维护的企业
业务推广运营商	指	负责家校互动业务推广、订阅办理、客户服务等工作的企业
移动通信技术	指	软件开发技术是指软件开发过程中所用到的各种算法、思想、工具的集合，如编程语言、设计方法、测试工具等
互联网技术	指	互联网技术指在计算机技术的基础上开发建立的一种信息技术
电信级	指	电信级是指符合通信行业标准，能为用户提供 $7\times24$ 小时不间断可用服务，能满足高可用性、高可管理性、高可拓展性要求的网络标准
移动互联网	指	移动互联网就是将移动通信和互联网二者结合起来，使通过手机即能完成互联网的一些基本应用，目前主要通过 3G 网络实现。
WAP	指	WAP (Wireless Application Protocol) 为无线应用协议，是一项全球性的网络通信协议。
WEB	指	WEB 是指互联网。
数据库连接池	指	数据库连接池是通过对数据库连接的管理，使应用程序重复使用一个现有的数据库连接，而提高对数据库操作性能的技术

注：本说明书中引用数字均统一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除本说明书中关于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工商档案中所记载的数据引用外，如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Nenglong Education Co.,LTD.
法定代表人:	余敬龙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5月2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年7月17日
注册资本:	1,045.00万元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49号二楼至四楼
邮政编码:	528403
电话:	0760-88269098
传真:	0760-88269099
电子邮箱:	nenglong@189.cn
公司网站:	<a href="http://www.nenglong.com/">http://www.nenglong.com/</a>
董事会秘书:	周纯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 本公司所从事的家校互动信息服务业务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 I6599);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本公司所从事业务隶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 I65)。
主要业务:	家校互动信息服务及增值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	79937738-5

### 二、股份基本情况

#### (一) 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831529
股票简称:	能龙教育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10,450,000股
挂牌日期:	

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决议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

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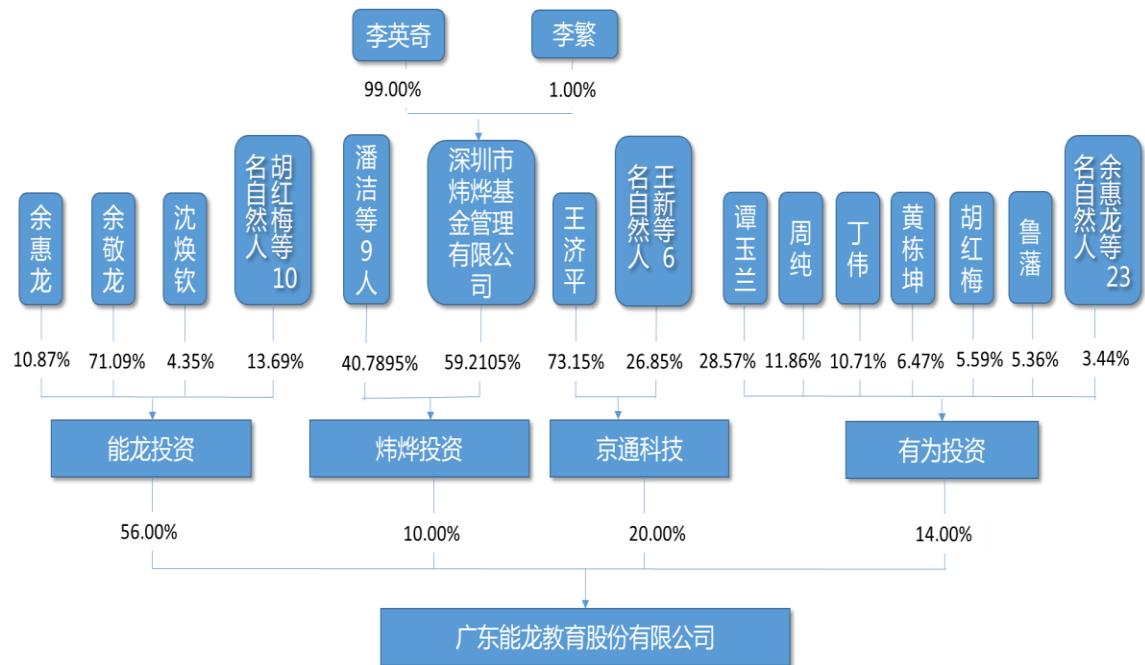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没有可转让的股票。

###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山市能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余敬龙。能龙投资持有公司 56.00% 的股份，余敬龙持有能龙投资 71.09% 的股份，余敬龙通过能龙投资控制本公司。余敬龙自 2007 年以来一直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战略发展，其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余敬龙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 学历。1989 年 8 月至 1994 年 5 月在中山市松山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1992 年 10 月至 1994 年 8 月在北京德康电脑软件开发中心担任总经理；1994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中山市未来电脑开发中心担任总经理；1998 年 8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中山市今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12 月，担任中山市丝绸路网络动力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担任能龙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能龙投资董事；2007 年 5 月创立本公司，一直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届任期自 2014 年 7 月 8 日至 2017 年 7 月 7 日。

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三）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中山市能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5,852,000</b>	56.00	法人	否
2	广东京通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b>2,090,000</b>	20.00	法人	否
3	中山市有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b>1,463,000</b>	14.0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深圳市炜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b>1,045,000</b>	10.0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b>10,450,000</b>	<b>100.00</b>	-	-

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中山市能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山市耀龙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耀龙科技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2013 年 9 月 10 日经中山市工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中山市能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山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200000005046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49 号五楼附楼，法定代表人为余敬龙，注册资本为 23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企业资产管理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31 日至长期。

广东京通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14 日，现持有中山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20000001736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 57 号 7 楼，法定代表人为王济平，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在广东省范围内经营信息服务业（仅限移动网信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与硬件产品开发、销售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承接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中山市有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现持有中山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2000000923200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住所地为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享尾工业楼 49 号六楼附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胡红梅，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 112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120 万元，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投资办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投资咨询）。合伙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24 日至长期。

中山市迅翔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4602384406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3013 号南方国际广场 A 栋 261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炜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英奇），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许可经营项目：无。合伙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

#### （四）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 1、有为投资为员工持股公司；
-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余惠龙持有有为投资 5.84% 的股份，同时持有能龙投资 10.87% 的股份；
- 3、余惠龙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余敬龙系兄弟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成立时名称为中山市能龙软件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3月7日更名为广东能龙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整体变更为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 1、2007年有限公司设立

2007年2月13日，耀龙科技与香港自然人杨子铁就设立能龙有限事宜签署《合资经营企业中山市能龙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3月28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粤外经贸资字[2007]308号”《关于设立合资企业中山市能龙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耀龙科技与杨子铁申请设立能龙有限的相关事宜。

2007年4月1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商外资粤合资证字[2007]003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5月21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能龙有限的设立。

2007年8月9日，中山市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执会验字（2007）第YS0108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8月8日止，能龙有限已收到股东耀龙科技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00,000.00元，折算港币为1,033,378.11元。

2007年10月22日，中山市三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三益验字[2007]2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10月17日止，能龙有限已收到股东杨子铁以货币出资港币600,000.00元。

2007年11月7日，中山香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7）香山验字60701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11月1日止，能龙有限本期已收到股东耀龙科技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53,100.00元，折算港币为366,621.89元。能龙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资本港币2,000,000.00元，折人民币1,933,180.00元，出资率100%。

以上出资时间符合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的“粤外经贸资字[2007]308号”《关于设立合资企业中山市能龙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的规定。

能龙有限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耀龙科技	140.00	70.00	货币
杨子铁	60.00	3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2、2010年第一次增资

2010年4月14日，耀龙科技和杨子铁签署《合资经营企业中山市能龙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对能龙有限增资151.00万港币，吸纳新投资者京通科技，其中耀龙科技增资37.50万港币，京通科技出资113.50万港币。

2010年5月18日，能龙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对能龙有限增资151.00万港币，吸纳新投资者京通科技，其中耀龙科技增资37.50万港币，京通科技出资113.50万港币。

2010年5月19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就上述增资事项出具“中经贸资字[2010]464号”《关于外资企业中山市能龙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2010年6月10日，中山香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0）香山验字1030070号”《验资报告》，确认能龙有限股东认缴的增资已于2010年6月8日缴足。注册资本及实收注册资本为港币351.00万元。2010年6月1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就上述增资事项核发了新的“商外贸粤合资证字[2007]003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6月13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
耀龙科技	140.00	70.00	177.50	50.57
杨子铁	60.00	30.00	60.00	17.09
京通科技	0	0	113.50	32.34
合计	<b>200.00</b>	<b>100.00</b>	<b>351.00</b>	<b>100.00</b>

## 3、2011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公司类型变更

2011年7月12日，能龙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杨子铁将其持有的17.09%股权以人民币60.00万元转让给耀龙科技，公司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耀龙科技与杨子铁签署《香港商人杨子铁先生与中山市耀龙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7月12日，能龙有限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重新订立了公司章程。

2011年7月20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出具“中外经贸资字[2011]564号”《关于外资企业中山市能龙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2011年7月27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 (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耀龙科技	177.50	50.57	226.12	69.49
京通科技	113.50	32.34	99.29	30.51
杨子铁	60.00	17.09	0	0
合计	<b>351.00</b>	<b>100.00</b>	<b>325.41</b>	<b>100.00</b>

#### 4、2011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1日，京通科技和耀龙科技签订《中山市能龙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京通科技将其持有的能龙有限0.51%的股权转让给耀龙科技，转让金额为16,595.91元。同日，能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制定新公司章程。

2011年8月19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耀龙科技	226.12	69.49	227.787	70.00
京通科技	99.29	30.51	97.623	30.00
合计	<b>325.41</b>	<b>100.00</b>	<b>325.41</b>	<b>100.00</b>

#### 5、2011年第二次增资

2011年8月26日，能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对能龙有限增资人民币81.35万元，吸纳新投资者迅翔投资，迅翔投资以货币出资480万元，其中81.3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398.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出资于2011年9月10日前缴足，并表决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9月6日，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成会字(2011)第309003号”《验资报告》，证实截至2011年9月5日止，能龙有限股东迅翔投资认缴的增资81.35万元已缴足，迅翔投资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80万元，其中81.3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398.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1 年 9 月 14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耀龙科技	227.787	70.00	227.787	56.00
京通科技	97.623	30.00	97.623	24.00
迅翔投资	0	0	81.35	20.00
合计	<b>325.41</b>	<b>100.00</b>	<b>406.76</b>	<b>100.00</b>

## 6、2012 年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1 月 16 日，中山市执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中执信评报字[2012] 第 0116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软件名称为“能龙家校通教育信息服务平台软件系统（登记号 2012SR000810）”的一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 2012 年 1 月 10 日的评估值为 629 万元。

2012 年 2 月 8 日，能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406.76 万元增至 1,006.76 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 406.76 万元，以知识产权作价出资 600 万元；
- (2) 同意公司股东耀龙科技、京通科技、迅翔投资用其共同拥有的“能龙家校通教育信息服务平台软件系统 V1.0（登记号 2012SR000810）”的一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价 600 万元投入公司；并表决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2 月 13 日，中山市中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正会验字（2012）第 YY00014 号”《验资报告》，证实截止至 2012 年 2 月 8 日，能龙有限已收到耀龙科技、京通科技、迅翔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各股东以其共同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2012SR000810）作价 600 万元出资。

2012 年 2 月 27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耀龙科技	227.787	56.00	563.787	56.00
京通科技	97.62	24.00	241.623	24.00
迅翔投资	81.35	20.00	201.35	20.00
合计	<b>406.76</b>	<b>100.00</b>	<b>1,006.76</b>	<b>100.00</b>

经核查，本次增资存在如下法律瑕疵：

本次拟用于增资的“能龙家校通教育信息服务平台软件系统 V1.0（登记号 2012SR000810）”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关，不排除利用了公司的场地和办公设备甚至公司的相关技术成果，无法排除出资人职务成果的嫌疑。据此，有限公司股东以知识产权作价出资，存在出资不实的重大法律瑕疵。有限公司股东能龙投资、京通科技已于 2014 年通过货币形式将出资补实，具体见“8、出资方式变更”，此次重大法律瑕疵问题已经解决。

## 7、2013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12 日，讯翔投资分别与能龙投资、京通科技签署《广东能龙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讯翔投资将其持有的能龙有限 14.00% 的股权以 560.00 万元转让给能龙投资，将其持有的能龙有限 6.00% 的股权以 240.00 万元转让给京通科技。同日，能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制定新公司章程。

2013 年 12 月 20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能龙投资	563.787	56.00	704.732	70.00
京通科技	241.623	24.00	302.028	30.00
迅翔投资	201.35	20.00	0	0
合计	1,006.76	100.00	1,006.76	100.00

## 8、出资方式变更

2012 年 2 月 8 日，公司股东耀龙科技、京通科技、迅翔投资用其共同拥有的“能龙家校通教育信息服务平台软件系统 V1.0（登记号 2012SR00081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价 600.00 万元对公司增资。

由于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关，不排除利用了公司的场地和办公设备甚至公司的相关技术成果，无法排除出资人职务成果的嫌疑，以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出资存在瑕疵，公司股东决定以现金对该部分出资予以补正。

2014 年 3 月 10 日，能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能龙投资的出资由“以货币出资 284.732 万元和知识产权作价出资 420.00 万元”变更为“以货币认缴出资 704.732 万元”；同意京通科技的出资由“以货币出资 122.028 万元和知识产权作

价出资 180.00 万元”变更为“以货币认缴出资 302.028 万元”；并同意就上述事项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4 年 3 月 19 日，中山市中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正会验字（2014）第 YY00011 号”《验资报告》，证实截至 2014 年 3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能龙投资和京通科技缴纳的货币出资 600.00 万元，变更出资方式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为 1,006.76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4 年 3 月 19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 9、2014 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21 日，京通科技分别与炜烨投资、有为投资签订《广东能龙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京通科技将其持有的能龙有限 3.00% 的股权以 240.00 万元转让给炜烨投资，将其持有的能龙有限 7.00% 的股权以 560.00 万元转让给有为投资。同日，能龙投资分别与炜烨投资、有为投资签订《广东能龙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能龙投资将其持有的能龙有限 7.00% 的股权以 560.00 万元转让给炜烨投资，将其持有的能龙有限 7.00% 的股权以 560.00 万元转让给有为投资。同日，能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制定新公司章程。

2014 年 4 月 29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能龙投资	704.73	70.00	563.786	56.00
京通科技	302.03	30.00	201.352	20.00
有为投资	0	0	140.946	14.00
炜烨投资	0	0	100.676	10.00
合计	<b>1006.76</b>	<b>100.00</b>	<b>1006.76</b>	<b>100.00</b>

### 10、2014 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5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26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审计基准日)，能龙有限的净资产为 1,045.49 万元。

2014 年 5 月 31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 2-22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评估

基准日)，按资产基础法评估法，公司评估后净资产为 1,045.49 万元。

2014 年 6 月 22 日，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拟设立能龙股份的名称、住所、经营目的、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4 年 6 月 22 日，能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由全体 4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 1,045.49 万元为基础，按照 1: 0.9995 比例折合股份 1,04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0.49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能龙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注册资本由 1,006.76 万元增加至 1,045.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28 日，能龙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2014 年 7 月 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45003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7 月 1 日止，能龙股份已收到全体出资人以拥有能龙有限的净资产 1,045.00 万元，按照 1: 0.9995 比例折合股份 1,045.00 万元，净资产多于股本的部分 0.4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7 月 8 日，能龙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变更设立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筹）费用审核报告》及《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并选举了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组建了董事会及监事会。

2014 年 7 月 17 日，能龙有限完成此次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能龙投资	585.20	56.00	净资产
京通科技	209.00	20.00	净资产
有为投资	146.30	14.00	净资产
炜烨投资	104.50	10.00	净资产
合计	1,045.00	100.00	

##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情况

1、余敬龙先生，公司董事长，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股

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2、王济平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0年7月至1991年9月在北京四通集团索泰克公司研发部担任工程师；1991年9月至1994年8月，在北京四通集团中山四通机电公司研发部担任主任工程师；1994年9月至今担任广东京通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8月至今，同时担任广东汇智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3、李英奇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8月至1998年10月，在广东省邮电技工学校函授部担任讲师；1998年10月至1999年3月，在中国平安保险公司佛山支公司业务部担任业务员；1999年3月至2013年11月，在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佛山分公司客户服务组担任经理、讲师；2013年1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炜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4、余惠龙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9月至1995年8月，在中山市建华电子厂采购部担任采购员；1995年9月至1998年10月在中山市新丽华酒家采购部担任采购主管；1999年1月至2000年4月，在中山市金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业务部担任业务员；2000年5月至2001年8月在中山市今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01年8月至2003年6月，在中山市今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担任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06年3月，在中山市今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商务部副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08年4月，在中山市耀龙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业务部副总经理；2010年5月加入公司任业务部经理；2011年9月至2014年7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胡红梅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4月至2007年1月，在中山市今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7年5月加入公司任实施部经理；2007年6月至2014年7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本届董事任期为三年，任职期间为2014年7月8日至2017年7月7日。

## （二）监事情况

1、黄栋坤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2月至2007年3月，在中山伟强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工作；2007年5

月加入公司任业务部销售代表；2007年11月至2009年12月，任本公司销售一部经理；2009年12月至2010年5月，任江门分公司经理；2010年5月至2012年5月，任汕头办事处经理；2012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广东省业务部总监；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张健恒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08年1月，在广东全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任软件工程师；2008年5月加入公司任实施部实施工程师；2009年11月至2013年7月，任实施二部经理；2013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市场部总监；2014年1月至今，任产品质量部总监；现任公司监事。

3、李旭芳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3月至2009年12月，在东风日产集德专营店客服中心工作；2010年1月加入公司任实施一部项目助理；2011年10月至2012年10月，任实施二组主管；2012年10月至今，任实施二组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本届监事任期为三年，任职期间为2014年7月8日至2017年7月7日。

###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余敬龙先生，公司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2、雷仁奇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06年9月，在今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任软件工程师，项目主管；2007年7月加入公司任技术部软件工程师；2007年9月至2008年7月，任开发一部经理；2008年至今，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3、余惠龙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情况”。

4、胡红梅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情况”。

5、周纯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8月至2003年7月，在浙江省嘉兴市秀城区大桥中学从事英语教学工作；2003年7月至2004年5月，在广东中山石岐实验小学任英语老师；2004年5月至2009年6月，在广东今科道同科技有限公司任行政部总经理；2009年7月加入公司任行政部经理；2010年1月至2013年11月，任实施部总监；2013年11月至今，

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李辉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4月至2008年10月，在中山市昊丰家居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任会计；2008年12月至2011年6月，在南通亿宝服装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1年9月加入广东能龙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至2012年7月期间担任财务部会计主办；2012年7月至今，任财务部会计经理；现任财务负责人。

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三年，任职期间为2014年7月8日至2017年7月7日。

##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5,118,788.38	19,256,528.67	12,923,031.53
非流动资产	3,627,021.71	3,183,007.61	3,680,275.78
资产总计	18,745,810.09	22,439,536.28	16,603,307.31
流动负债	7,862,889.06	13,099,166.74	8,507,625.53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7,862,889.06	13,099,166.74	8,507,625.53
股东权益合计	10,882,921.03	9,340,369.54	8,095,681.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745,810.09	22,439,536.28	16,603,307.31

###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8,515,564.66	34,129,555.27	22,177,588.39
营业利润	2,079,506.08	1,713,041.42	-6,213,635.17
利润总额	2,105,175.88	2,692,014.42	-5,663,363.16
净利润	1,542,551.49	1,244,687.76	-4,393,23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23,299.14	384,145.21	-4,806,085.54

###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2,272.67	1,428,516.05	-3,839,020.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773.12	-1,146,413.79	-1,127,132.53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2,200.00	-700,697.17	3,171,132.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5,154.21	-418,594.91	-1,795,021.00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	1.08	0.93	0.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	0.93	0.80
流动比率(倍)	1.92	1.47	1.52
速动比率(倍)	1.75	1.41	1.49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41.94	58.38	51.24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23,299.14	384,145.21	-4,806,085.54
毛利率(%)	63.00	64.45	41.82
净资产收益率(%)	15.26	14.28	-102.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00	4.41	-115.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39	17.22	38.93
存货周转率(次/年)	N/A	N/A	N/A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12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5	0.12	-0.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14	-0.38

注：1、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填列。

2、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预付账款、待摊费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后的余额；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9)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初期末净资产平均数;

(10)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1)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实收资本 (股本)。

3、公司的业务特征决定了公司无存货，因此存货周转率对公司并不适用。

##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b>(一) 主办券商</b>	<b>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电话	010-58067933
传真	010-58067901
项目小组负责人	单华军
项目小组成员	王雷让、方琴、刘晓军、严蓉、陈凡轶、陈美风
<b>(二) 律师事务所</b>	<b>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b>
负责人	刘涛
住所	广州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4 楼
电话	020- 85608818
传真	020- 38988393
经办人	郑海珠、汪翔
<b>(三) 会计师事务所</b>	<b>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b>
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1166
经办注册会计师	裘小燕、何军
<b>(四) 资产评估机构</b>	<b>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 楼
电话	0755-88832456
传真	25132275
经办注册评估师	邢贵祥、陈军
<b>(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b>	<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b>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b>(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b>	
法定代表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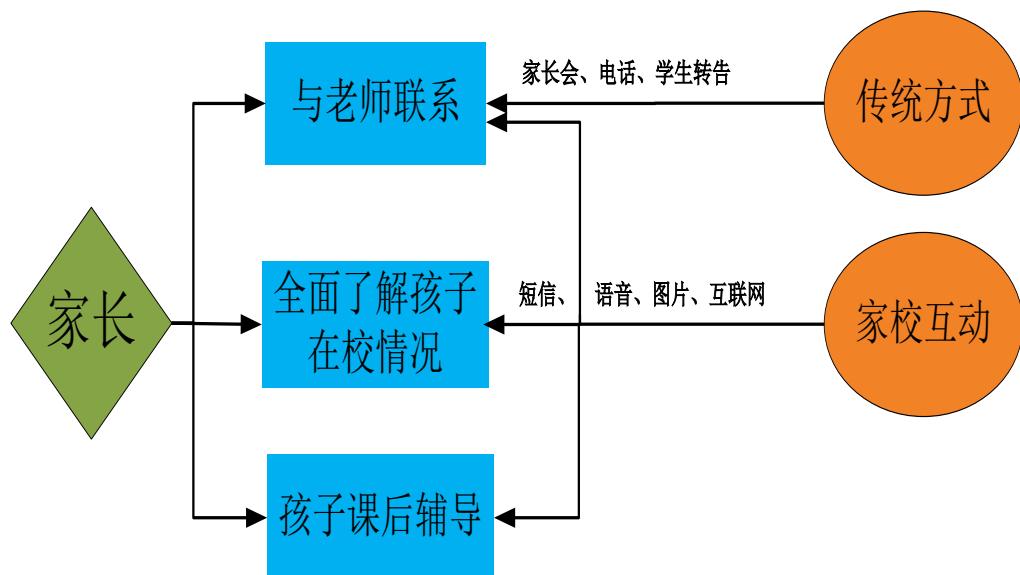
## 第二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

### 一、公司业务情况

####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家校互动信息服务、电信增值业务及其他业务。公司主要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为基于电信网络平台开发的“翼校通”系列产品。“翼校通”产品线丰富，通过建立基于通信网络的教育信息化体系，满足教育主管部门的现代化管理需求、学校的信息化升级需求、教师的教务管理需求、家长的辅导需求以及学生的在线教育需求。

“翼校通”得到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的高度重视，从广东开始推广，并迅速覆盖全国。其中，经过四年多的全省运营，截至2014年6月，广东省签约学校近6,000所（市场份额超过25%），平台用户规模逾600万户。目前公司业务已覆盖16个省区，签约学校已超过14,000所，平台用户超过1,100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 (二) 主要服务和产品及其用途

根据家校互动信息服务的经营模式、服务环节、服务内容的不同，公司提供的服务可分为家校互动信息服务、增值服务两大类，其中家校互动信息服务根据运营模式不同，分为系统开发运维、业务推广运营；同时为了更好的提供家校互动信息服务，公司还为学校、教育管理机关等提供教育信息化管理平台。教育信息化管理平台目前属于免费服务，不单独列示分部收入口径。

在业务推广运营模式下，公司作为服务提供商（SP），通过组织专业的服务团队分区域进行业务的宣传推广、应用培训、订阅办理、客户服务，进行业务策划及推广，与学校建立推广合作关系后，由基础运营商与学校签署使用协议，由基础运营商总体负责为用户建立“翼校通”所需的软硬件环境，用户使用服务后，直接将服务费用支付给基础运营商，然后基础运营商将收取的服务费用按照65%-75%的比例向公司进行分成。在系统开发运维模式下，公司作为产品提供商（SI）主要负责提供满足基础运营商要求的翼校通业务硬件平台、应用软件及相应的平台运营维护支撑，公司以产品提供商形式与基础运营商合作的分成比例在15%-20%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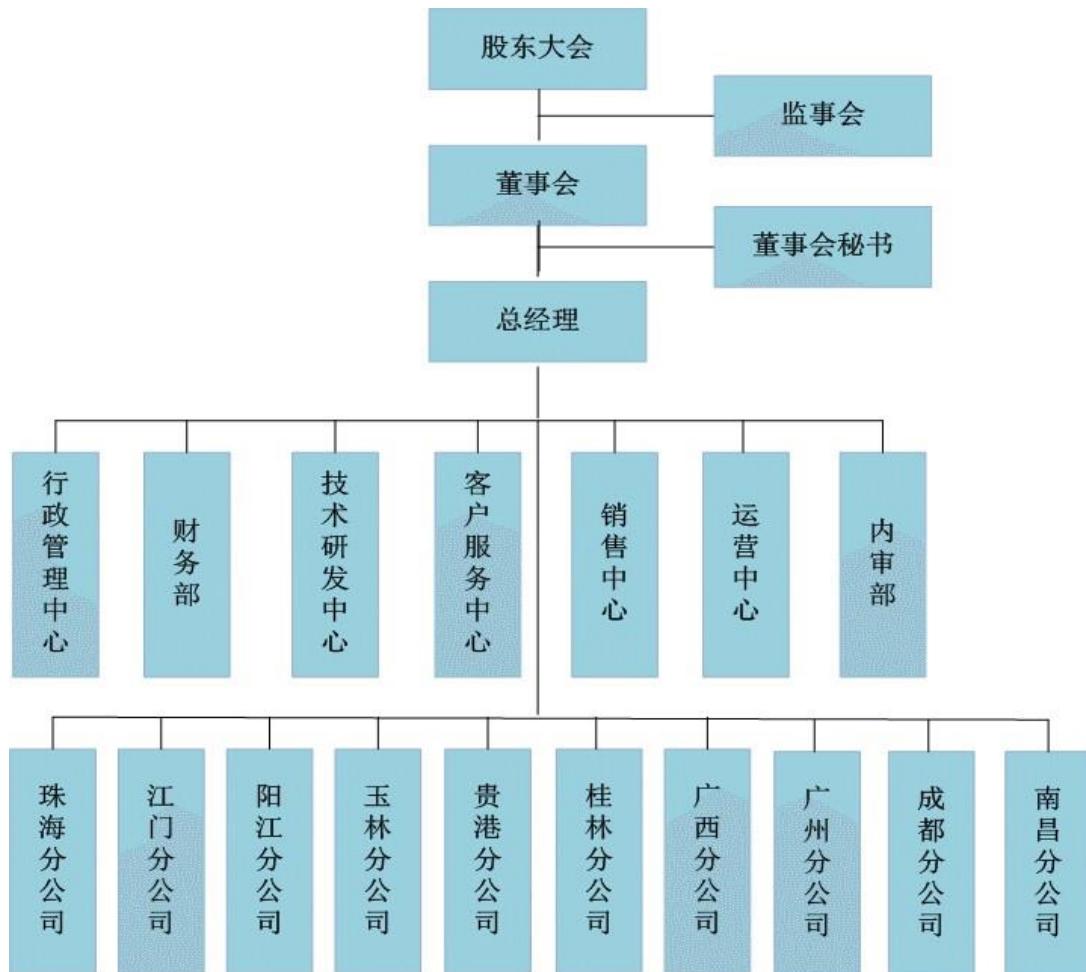
经营模式	服务类型	服务环节	服务内容	接受服务对象	最终付费对象
产品提供商（SI）	系统开发运维	系统开发、地市接入、运营维护、持续升级	研发并建设由软件平台、服务器、网络设备、通信端口等各类软硬件设备和扣费统计、数据分析等。支撑体系组成的家校互动信息服务系统，提供软硬件调试、数据割接、运行监控、后续维护等服务，并结合业务推广运营的实际需求进行功能升级	基础运营商、业务推广运营商、学校、教师、家长	基础运营商、家长
服务提供商（SP）	业务推广运营	业务推广	针对家校互动信息服务的各类功能性产品，组织专业的服务团队分区域负责业务推广运营，进行业务的宣传推广、应用培训、订阅办理、客户服务及附属工程安装等工作，并参与业务策划、产品开发等工作	学校、教师和家长	家长

	教育信息化管理平台	管理服务	独立提供面向教育局、学校、老师、家长和学生的教育协调服务，包括校园OA、教育集群网、中小学学籍管理系统、督导评估系统、课堂管理系统和学生成长档案袋，这些应用，将教育管理与现代化结合，推动更广泛层面的教育信息化	教育机构、老师、学生和家长	学校、家长
	增值应用	产品销售	整合优质教育资源，与中小学生课堂相结合，利用公司先进的技术，打造课堂同步辅导服务。为学生及家长提供内容更为丰富的家庭教育信息内容，同时也减轻了老师的辅导压力	老师、家长、学生	家长

公司各类业务相互关联、互为支撑，共同促进公司产品的发展与完善：系统开发运维业务为业务推广运营提供技术支撑，有利于公司快速响应新业务开发需求和系统优化，提高业务的信息化水平，提高用户满意度；业务推广运营的深度开展，可帮助公司系统开发团队及时掌握用户反馈信息，不断完善家校互动系统，提升公司在系统开发运维业务领域的竞争力。

##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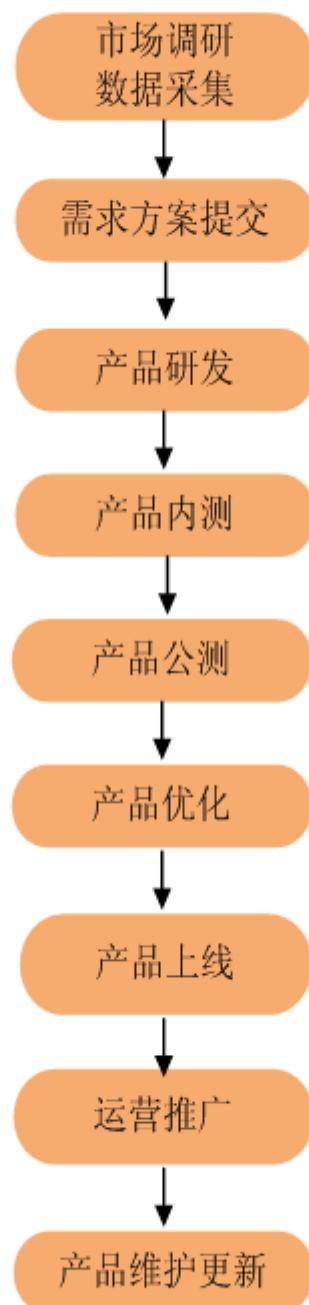
### (一) 公司内部架构情况



##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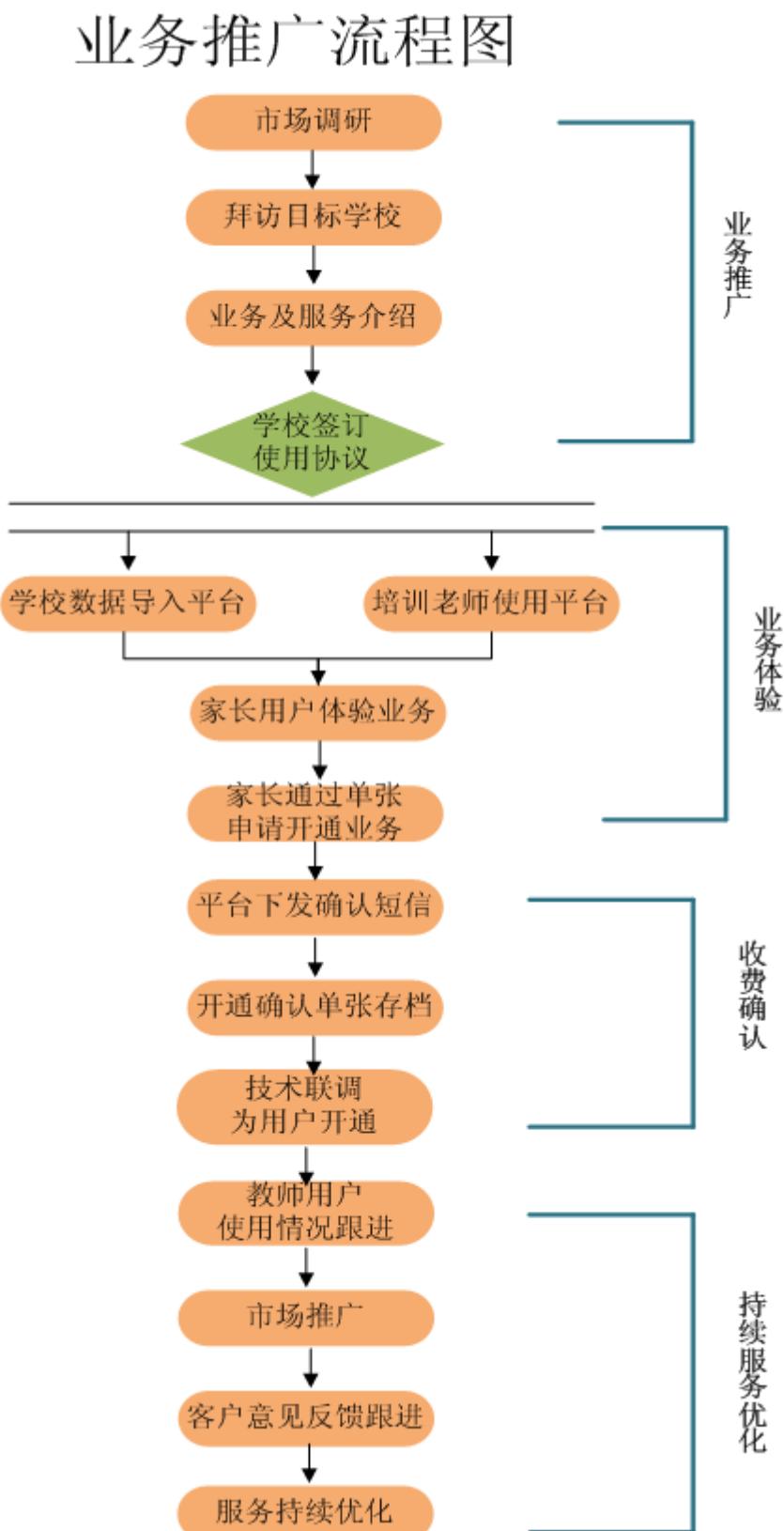
### 1、业务流程图

# 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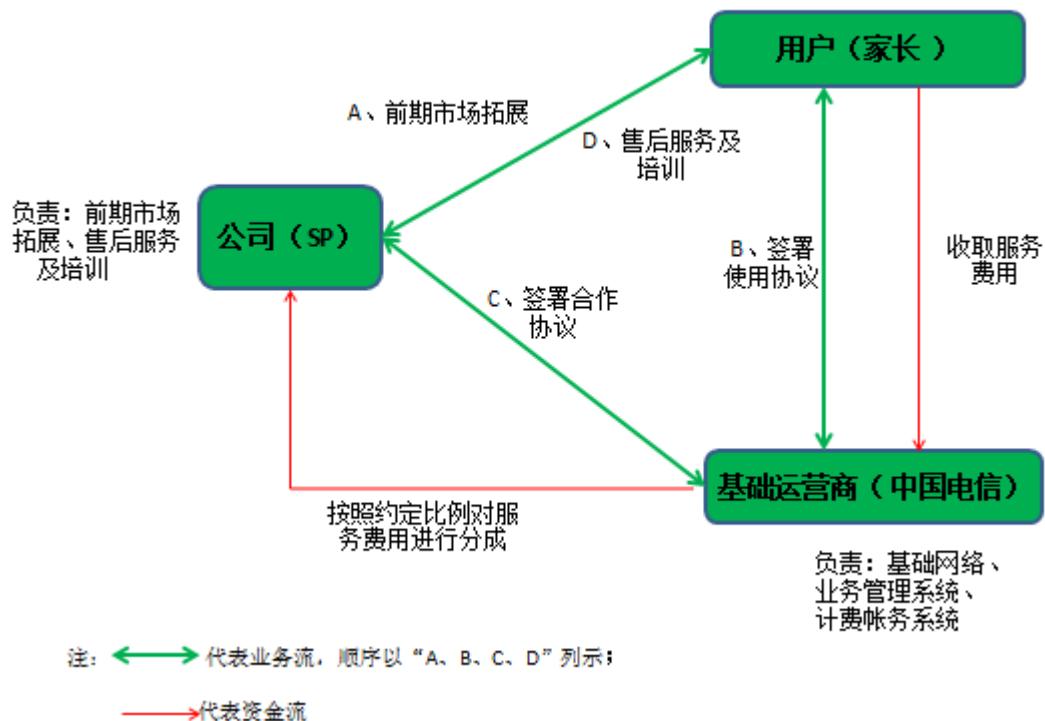
## 2、主要产品的流程图

### (1) 业务推广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为基于电信网络平台开发的“翼校通”系列产品，为用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包括三个角色：基础运营商、服务提供商（SP）和产品服务商（SI）三种角色，其中，基础运营商负责翼校通业务拓展必须的基础网络、业务管理系统、计费帐务系统，并负责向用户收取费用；服务提供商负责前期市场拓展、售后服务及培训等，产品服务商提供满足基础运营商要求的翼校通业务硬件平台、应用软件及相应的平台运营维护支撑。在业务推广运营模式下，公司的角色为服务提供商，通过组织专业的服务团队分区域进行业务的宣传推广、应用培训、订阅办理、客户服务，进行业务策划及推广，与学校建立推广合作关系后，由基础运营商与学校签署使用协议，由基础运营商总体负责为用户建立“翼校通”所需的软硬件环境，用户使用服务后，直接将服务费用支付给基础运营商，然后基础运营商将收取的服务费用按照 65%-75%的比例向公司进行分成，因此，业务推广运营模式下，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为前期市场拓展、售后服务及后续培训等，与该收入相关的业务流及现金流可描述如下：

图1：业务推广模式下业务流与资金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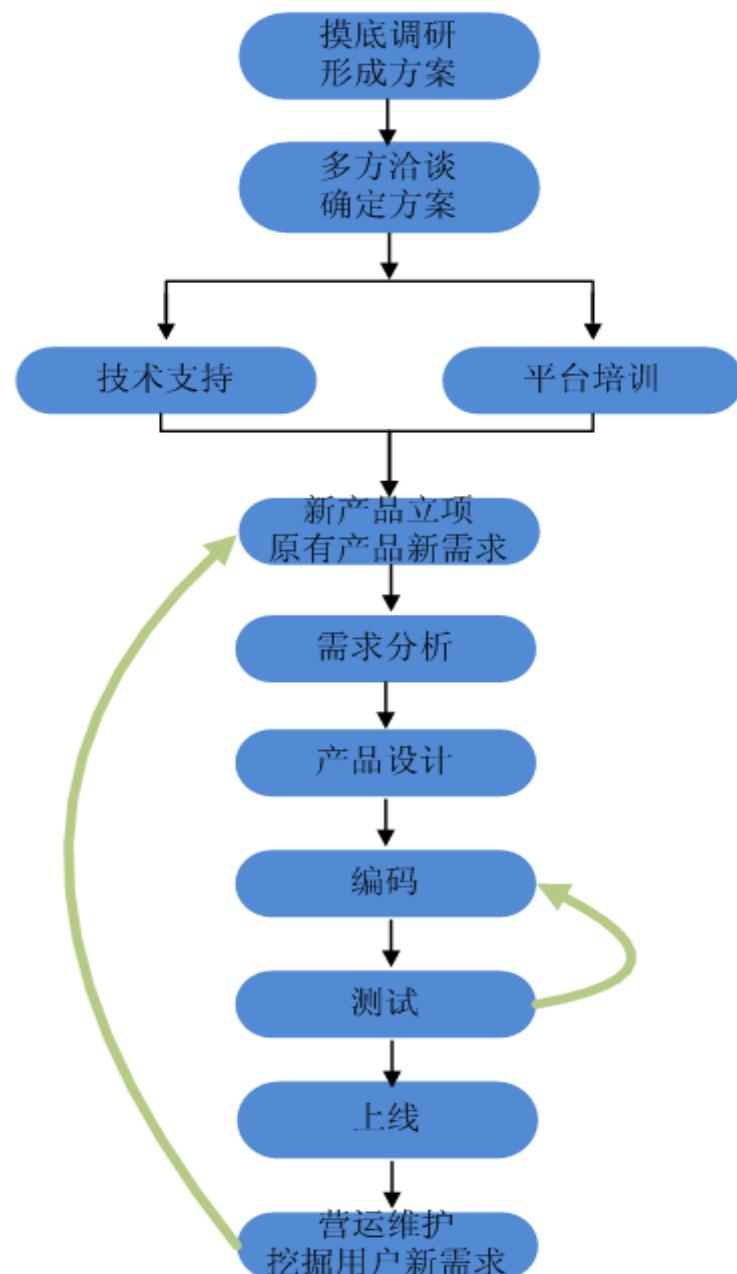
在业务推广运营模式下，公司发生的成本与提供的服务相对应，内容如下：

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	成本类别
前期市场拓展	前期市场推广中发生的现场活动开支、销售

	人员薪酬、差旅费支出
售后服务及培训	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支出等

## (2) 系统开发运维

# 系统开发运维流程图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 (一)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成熟度
1	工作流引擎	提供自定义表单，流程自定义，可任意设置个性化的审批流转条件，还可按表单条件自动生成统计报表，可满足各种业务需求。不需要二次开发。	自主研发	成熟阶段
2	线程资源智能调度框架	为各个业务系统的计算任务定义不同的线程资源，线程调配引擎动态根据任务的资源分配创建线程，有效的控制各不同任务对系统资源的占用，提高了系统整体的性能与资源利用率。	成熟技术+自主创新	成熟阶段
3	通用报表引擎	报表展示引擎定义了规范的元数据模型，具有灵活配置的特性，支持进一步的元数据扩展。采用该引擎能够保证可维护性的前提下，提高报表的生产率，支持快速开发，适合需求变更频繁的报表系统。	自主研发	成熟阶段
4	内部服务通讯中间件	为各业务模块提供统一的通讯方案，包含消息转发引擎、中间件接口定义、中间件接口实现三部分。通过这一中间件项目间调用时只需要知道接口即可，而实现逻辑对于源项目是封闭的。该中间件可以使项目解耦，同时又可以项目相互调用，提高了开发的效率；基于接口的开发可以封装实现，提供良好的调用接口，可以提高项目的独立性和可维护性。	自主研发	成熟阶段
5	自动化部署系统	为平台的产品发布提供自动化部署工具。包含更新包版本号管理工具、自动部署工具和更新包文件管理。减少人为干预以避免误操作从而提高程序部署效率及可靠性。	自主研发	成熟阶段
6	监控预警中心	提供对平台可靠性的监控，对各个产品的日志进行统一监控，对异常进行分级预警，保证系统的可靠稳定，并提供新应用接入扩展。	自主研发	成熟阶段
7	海量信息过滤技术	通过密码认证、IP认证等技术，提供高度安全的系统访问途径。包括关键字过滤和人工过滤，保证业务短信的安全	成熟技术+自主创新	成熟阶段
8	海量短信发送支持技术	使用NIO技术，分布式队列，分布式缓存，分库分表，各种连接池，如socket池、数据库连接池等，保障系统的高性能和高可靠性	成熟技术+自主创新	成熟阶段

## （二）无形资产情况

### 1、商标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6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1）已注册的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名称/商标图形	商标权人	核定服务类别	商标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能龙有限	第 42 类	7646231	2011.1.7-2021.1.6
2		能龙有限	第 9 类	7646241	2011.3.7-2021.3.6
3		能龙有限	第 42 类	7646227	2011.1.7-2021.1.6
4		能龙有限	第 42 类	11729853	2014.4.14-2024.4.13
5		能龙有限	第 9 类	11729737	2014.4.14-2024.4.13
6		能龙有限	第 9 类	11605976	2014.4.21-2024.4.20

## 2、专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专利技术。

## 3、软件著作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著作权名称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1	软著登字第 076778 号	能龙协同办公平台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能龙有限	2007.06.12
2	软著登字第 124989 号	民间组织协同管理平台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能龙有限	2008.08.20
3	软著登字第 0155598 号	能龙家校互动平台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能龙有限	2009.03.01
4	软著登字第 0155735 号	能龙教育协同办公平台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能龙有限	2009.03.01

5	软著登字第0208119号	中小学家校协同教育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能龙有限	2010.03.18
6	软著登字第0215733号	能龙学校督导评估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能龙有限	2010.03.12
7	软著登字第0215762号	能龙课堂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能龙有限	2010.02.26
8	软著登字第0236540号	综治信访维稳信息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能龙有限	2009.09.16
9	软著登字第0311066号	民间组织会员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能龙有限	2010.12.05
10	软著登字第0311068号	商讯通会员互动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能龙有限	2011.02.15
11	软著登字第0312859号	中小学学籍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能龙有限	2011.04.01
12	软著登字第0312857号	企务通企业协同办公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能龙有限	2010.03.01
13	软著登字第0312927号	高校协同办公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能龙有限	2010.03.20
14	软著登字第0312931号	学生作业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能龙有限	2011.03.01
15	软著登字第0313519号	能龙家校通手机版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能龙有限	2010.05.01
16	软著登字第0375958号	能龙家校通教育信息服务平台软件系统 V1.0	受让取得	能龙有限	2011.08.25
17	软著登字第0527245号	课堂教学教育软件	原始取得	能龙有限	2011.11.29
18	软著登字第0627446号	同步课堂教育软件	原始取得	能龙有限	2011.12.23
19	软著登字第0657026号	能龙口语测评学习软件	原始取得	能龙有限	2013.11.01
20	软著登字第0657309号	能龙幼儿成长档案管理软件	原始取得	能龙有限	2013.08.01
21	软著登字第0656848号	能龙学习成绩分析管理软件	原始取得	能龙有限	2013.05.01

上述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 4、软件产品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4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获得时间	有效期
1	能龙家校互动平台软件 V1.0	粤 DGY-2012-0153	2012.01.06	2017.01.05
2	能龙教育协同办公平台软件 V1.0	粤 DGY-2012-0152	2012.01.06	2017.01.05
3	能龙协同办公平台系统 V1.0	粤 DGY-2008-0414	2008.08.27	2018.11.28
4	能龙中小学学籍管理软件 V1.0	粤 DGY-2012-0154	2012.01.06	2017.01.05

## 5、资质证书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4 项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粤 R-2008-0169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6.28 (原发证日期：2008.12.23)	-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144000461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1.11.17	三年
3	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证书	201201000328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2.5.22	三年
4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13Q20855ROM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13.12.19	2016.12.18

## 6、经营许可证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3 项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许可证	申请日期	签发日期	签发部门	业务种类	业务范围	证书期限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4 年 7 月	2014 年 2 月 28 日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	广东省(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服务, 含教育)	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2 年 7 月	2012 年 9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全国	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	2012 年	2014 年 7	中山市文	国内书报刊批	中山市	有效期至

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6月	月 7 日	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发、零售		2021年3月31日
------------	----	-------	----------	------	--	------------

以上 3 项许可证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为公司从事增值电信业务所需要,目前已具备生产经验所需全部资质。此外,公司尚未开展需要教育行业相关资质的业务,目前无需办理相关资质或许可,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新出发粤 T 批字第 2014001)仅为公司将来经营业务战略部署所需。

## 7、域名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6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备案情况	审核通过时间(最后一次)
1	nenglong.com	粤 ICP 备 14045153 号-1	2014-07-16
2	qiwutong.com	粤 ICP 备 14045153 号-2	2014-07-16
3	ossp.com	粤 ICP 备 14045153 号-3	2014-07-16
4	jxt189.com	粤 ICP 备 14045153 号-4	2014-07-16
5	yxt189-js.com	粤 ICP 备 14045153 号-5	2015-07-16
6	jxhdpt.com	粤 ICP 备 14045153 号-6	2014-07-16

8、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最近一期末的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初始金额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2014 年 5 月 31 日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月)
办公软件	外购	2007 年 12 月	300,000.00	直线法	10	105,000.00	54
语音技术使用权	外购	2013 年 5 月	194,174.76	直线法	3	124,056.10	23
合计	-	-	494,174.76	-	-	229,056.10	-

## (三) 房屋所有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部经营场所均采用租赁取得,名下无房屋所有权。

## (四) 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名下无土地使用权。

## (五) 公司无形资产及相关资质的变更情况

2014 年 7 月 17 日,经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

为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股份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已存续的资格与资质证书正在进行变更，尚未全部变更完毕。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均由股份公司依法全部承继，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率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2、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主要固定资产情况明细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项目	数量	取得方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实际使用情况
办公设备	空调	18	购买	98,059.00	54,747.98	55.83	正常
	电脑	155	购买	2,655,693.70	985,086.24	37.09	正常
	服务器	21	购买	1,024,167.73	660,203.48	64.46	正常
	办公家具	235	购买	1,171,857.04	372,726.64	31.81	正常

### （七）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部及下属分公司租赁房屋用于办公场所、员工住宿及仓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用途
1	中山市东区亨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广东能龙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49 号二楼至四楼	2013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办公使用
2	王颖	广东能龙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大墙西街 31 至 33 号 1 栋 3 楼 3 号房(鼓楼国际)	2012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7 日	办公使用
3	广州市弘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能龙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广东土产大厦 B 座 610、611 单元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办公使用

4	吴悦军	广东能龙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江门市港口一路 13 号中远大厦远景阁 15A 单元	2011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27 日	办公使用
5	胡庆伟	广东能龙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南昌市八大道 357 号财富广场 A 座 17 层 1702 房	2012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14 日	办公使用
6	吴波	广东能龙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阳江市江城区东风三路 38 号 A1 景枫楼 1401 房	201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办公使用
7	玉林市电化教育站	广东能龙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玉林城区民主中路 179 号的办公楼第二层	2014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12 日	办公使用
8	珠海芝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能龙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 127 号工商大厦西附楼八楼 803 室	2014 年 7 月 15 日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	办公使用
9	罗惠芬	广东能龙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南宁市东葛路 18-1 号嘉和自由空间 A 座 1405、1406 房	<b>2013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b>	办公使用
10	张勃汉	广东能龙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桂林市叠彩区中山北路 148-1 号盛业商贸城 7-11 栋 -1A18 号门面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办公使用
11	张剑斌	广东能龙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贵港市港北区德宝大厦 701 室	2014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	办公使用

### (八) 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576 人，员工结构及人数情况如下：

#### (1)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25 岁 (含) 以下	238	41.33
26-30 (含) 岁	235	40.80

31-39 (含) 岁	92	15.97
40 岁 (含) 以上	11	1.90
<b>合计</b>	<b>576</b>	<b>100.00</b>

(2) 按照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
业务人员	283	49.13
技术人员	94	16.32
行政后勤和售后服务人员	119	20.66
管理人员	80	13.89
<b>合计</b>	<b>576</b>	<b>100.00</b>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本科及本科以上	194	33.68
大专	302	52.43
中专以下	80	13.89
<b>合计</b>	<b>576</b>	<b>100.00</b>

公司业务人员归口部门为销售中心，技术人员归口部门为技术研发中心，行政后勤归口部门为行政管理中心，售后人员归口部门为客户服务中心。

销售中心：销售管理、资金管理、销售团队管理、客户关系管理、区域管理、市场推广活动实施、业务的协调管理、信息管理。

技术中心：产品开发、系统维护、更新；对公司各产品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协调和管理，主要包括产品的测试、产品优化改进、产品的监管；互联网产品的 UI 设计及前端页面的制作，平面材料、小动画广告、视频广告的设计。

行政管理中心：岗位规划、招聘、劳动关系、绩效考核、薪酬管理、培训管理、建章立制、合同档案管理、资质证照管理、会议管理、印章管理、日常办公及员工宿舍管理、对外联络及接待、下属分公司或办事处的前期准备及管理工作、项目申报、公司文化建立、对全国客户资料进行整理、录入系统、功能授权，以及更新后期用户资料，做好资料实施与维护工作。

客户服务中心：(1) 负责客户资料的整理、录入、授权及维护；负责客户营销的售前支援及售后的服务，含客诉系统、在线服务、4008 专线等方式；(2) 负责各省和地市结算、提成等数据的核对和跟进；负责短信平台短信的审核；(3) 负责 MOBSS 系统数据的录入和核对；(4) 负责向各分公司人员培训公司新产品。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在岗员工 538 人，公司已与全部 538 名员

工签订《劳动合同书》，不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情形。

根据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区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守法情况证明》，“2007 年 5 月 21 日至 2014 年 7 月 13 日期间，该公司未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分局的限期改正指令、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雷仁奇先生，简历见本说明书之“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 程勇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就职于中山市今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5 月就职于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2007 年 5 月加入公司，任开发一部软件工程师；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开发二部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开发一部经理；2012 年至今任开发一部总监。

(3) 何旭尧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加入公司，任技术部软件工程师；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开发三部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开发三部总监；2010 年 7 月，获得中山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奖。

(4) 沈焕钦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10 月加入公司，任技术部开发工程师；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技术二部经理；2012 年 8 月至今，任技术二部总监；2010 年 7 月，获得中山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山市科技进步奖。

## （九）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为保持产品的技术领先优势及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公司一直注重新产品研发投入，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研发项目的投入情况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元

时间	研发费用总额	主营业务收入	研发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12 年	2,055,047.24	22,177,588.39	9.27
2013 年	2,653,214.16	34,129,555.27	7.77
2014 年 1-5 月	1,494,258.26	18,515,564.66	8.07

## 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家校互动信息服务、增值业务及其他收入。各期主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入类别	2014年1至5月			
	销售金额	毛利	毛利率 (%)	占收入比例 (%)
家校互动信息服务	17,725,015.06	10,945,715.97	61.75	95.73
其中：业务推广运营	13,317,747.26	7,433,870.84	55.82	71.93
系统开发运维	4,407,267.80	3,511,845.13	79.68	23.80
增值业务	108,842.08	60,508.75	55.59	0.59
其他收入	681,707.52	636,117.52	93.31	3.68
合计	<b>18,515,564.66</b>	<b>11,642,342.24</b>	<b>62.88</b>	<b>100.00</b>
收入类别	2013年度			
	销售金额	毛利	毛利率 (%)	占收入比例 (%)
家校互动信息服务	32,702,470.63	20,744,421.78	63.43	95.82
其中：业务推广运营	26,110,021.24	16,242,455.20	62.21	76.50
系统开发运维	6,592,449.39	4,501,966.58	68.29	19.32
增值业务	349,862.36	214,554.36	61.33	1.03
其他收入	1,077,222.28	1,036,952.28	96.26	3.16
合计	<b>34,129,555.27</b>	<b>21,995,928.42</b>	<b>64.45</b>	<b>100.00</b>
收入类别	2012年度			
	销售金额	毛利	毛利率 (%)	占收入比例 (%)
家校互动信息服务	21,902,423.37	9,143,381.84	41.75	98.76
其中：业务推广运营	18,653,942.53	6,899,626.51	36.99	84.11
系统开发运维	3,248,480.84	2,243,755.33	69.07	14.65
增值业务	229,802.22	122,148.47	53.15	1.04
其他收入	45,362.80	9,872.80	21.76	0.20
合计	<b>22,177,588.39</b>	<b>9,275,403.11</b>	<b>41.82</b>	<b>100.00</b>

###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是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各省市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5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34%、60.85%、53.26%，明细如下：

日期	客户		销售额 (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2012年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4,643,025.20	20.94

	江门分公司	中国电信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3,328,981.76	15.0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		3,248,480.84	14.6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分公司		2,599,997.95	11.7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公司		2,222,984.96	10.02
	<b>合计</b>		<b>16,043,470.71</b>	<b>72.34</b>
2013 年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中国电信	6,652,315.67	19.4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		5,674,934.30	16.6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公司		3,306,347.88	9.6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分公司		2,679,036.16	7.8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分公司		2,454,229.43	7.19
	<b>合计</b>		<b>20,766,863.44</b>	<b>60.85</b>
2014 年 1-5 月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	中国电信	3,216,873.31	17.3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分公司		1,993,763.88	10.7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1,859,767.11	10.0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公司		1,439,015.84	7.7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分公司		1,353,348.90	7.31
	<b>合计</b>		<b>9,862,769.04</b>	<b>53.26</b>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家校互动信息服务、电信增值业务及其他业务。中国移动是最早进入家校互动行业的基础运营商，旗下已形成一系列的合作伙伴，若公司进入后难以占主导地位；中国联通曾于 2012 年有意向与公司合作，但与中国电信对比，中国电信拥有更多资源，如宽带、3G 网络等，公司业务以移动互联网为基础，且中国电信给予更大的政策支持与扶持力度，经综合考虑，公司选择与中国电信合作。

公司作为产品提供商主要负责提供满足基础运营商要求的翼校通业务硬件平台、应用软件及相应的平台运营维护支撑；产品服务商提供专项本地化营销团

队，负责制定营销方案，做好产品市场宣传及推广活动，售前售后服务支撑，客户拓展，商机或单源拓展，以及关系维护，保证业务顺利拓展。终端用户收费机制：按照三大基础运营商市场运营行业经验所约定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一般为5~10元/月/用户。与基础运营商分成的定价机制：按照与基础运营商所签订协议以及所承担的工作职责，公司以产品提供商形式与基础运营商合作的分成比例在15%-20%之间，公司以产品服务商与基础运营商合作的分成比例在65%-75%之间。

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各分公司。公司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某一单独分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但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合并口径计算，报告期内，公司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合计取得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80%、98.60%、96.32%，存在客户集中的情况，这是由于行业特点及经营模式而导致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三大基础运营商之一，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依赖于基础运营商。虽然在业务过程中公司会直接与最终客户接触并推广公司的产品应用，但最终客户是通过使用基础运营商的通讯服务来享受公司的服务。基于这种行业特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各分公司有权独立选择合作伙伴，各自与公司单独签订合同，因此公司虽然从合并口径上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重大依赖，但公司与各分公司的合作仍然是市场化的、稳定的、可预期的、受法律保护的。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持有上述客户股权权益的情况。

###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对外采购拓展服务、系统硬件设备、学生卡等材料。2012年、2013年、2014年1至5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91.54%、53.85%和49.32%，明细如下：

日期	供应商	采购额 (元)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2012	中山市戴兰家具有限公司	75,175.00	办公桌椅、家具	31.90

年	司			
2013 年	上海真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71,733.00	电子学生证、智能终端、读写器、室外亲情电话、室内亲情电话等设备	30.44
	陈华任	38,800.00	办公室装修	16.47
	茂名恒泰盛大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翼校通项目在茂名地区范围的服务支撑、拓展等服务	6.37
	中山市南朗镇光年摄影工作有限公司	15,000.00	公司宣传片制作服务	6.37
	合计	<b>215,708.00</b>		<b>91.54</b>
	茂名恒泰盛大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54,679.56	翼校通项目在茂名地区范围的服务支撑、拓展等服务	19.01
2013 年	广州天绎智能科技公司	96,000.00	远距离读感器、信息网关、亲情话机等设备	11.80
	上海真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71,733.00	电子学生证、智能终端、读写器、室外亲情电话、室内亲情电话等设备	8.82
	云浮市永鼎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67,776.50	翼校通项目在云浮地区范围的服务支撑、拓展等服务	8.33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	48,000.00	公司股份制改组以及申请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报价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	5.90
	合计	<b>438,189.06</b>		<b>53.85</b>
	茂名恒泰盛大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304,734.33	翼校通项目在茂名地区范围的服务支撑、拓展等服务	21.79
2014 年 1-5 月	上海真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48,283.00	电子学生证、智能终端、读写器、室外亲情电话、室内亲情电话等设备	10.60
	深圳市宇安机电有限公司	88,500.00	与电子学生证相关的配套设备(含桥式直角三辊闸、桥式直角摆闸单机芯、二栅道闸等)	6.33
	中山市戴兰家具有限公司	80,523.00	办公桌椅家具	5.76
	云浮市永鼎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67,776.50	翼校通项目在云浮地区范围的服务支撑、拓展等服务	4.85
	合计	<b>689,816.83</b>		<b>49.32</b>

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用于翼校通业务所需的硬件设备、开展业务所需要的拓展服务费以及办公室装修费用等，采购内容均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提供的服务具有较高的相关性。广东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为公司股份制改组以及申请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专项法律顾问，公司预付的顾问费用计入预付账款后根据合同约定服务期结转至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陈华任采购的主要内容是委托其进行办公楼一至六楼装修工程，之所以将该工程委托给个人进行，主要是考虑到公司所在办公楼主体架构及内部环境条件良好，仅需进行简单的外装修即可达到办公要求，个人包工

头负责的装修队伍具备相应的装修能力,同时个人负责的装修价格较建筑装修公司也较低,因此公司将该装修工程委托给个人完成;定价基础上,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和工程量协商确定;结算方式上,考虑到支付的便捷性,公司采用现金方式支付工程款。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向个人支付的工程款已经全部支付,双方未发生任何纠纷;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现金支付情况,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备用金管理制度进行现金管理,已经不存在坐支现象;陈华仁与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况,在合作对象上不存在重大依赖风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享有股东权益。

#### (四) 报告期内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重大合同是指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担保等商务合同。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业务合同

序号	买方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合同类型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家校通”合作协议》	2010.9.27-2015.9.26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	《“家校通”合作协议》	2010.9.27-2015.9.27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家校通”合作协议》	<b>2011.4.15-2016.4.14</b>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家校通”合作协议》	2011.6.18-2016.6.17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翼校通业务协同拓展型合作协议》	2013.6.1-2016.5.31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
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天翼家校通”合作协议》	2011.6.21-2016.6.20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
7	中国电信股份	《“家校通”合作	2010.3.9-2011.3.9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

	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协议》			
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家校通”合作协议》	2010.9.18-2015.6.10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
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翼校通”合作协议》	2014.1.1-2014.12.31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
1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公司	《“翼校通”合作协议》	2013.1.1-2017.12.31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
1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天翼翼校通”合作协议》	2013.2.18-2016.2.17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
1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翼校通（原家校通）”合作协议》	2013.3.15-2016.2.15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
1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	《“翼校通”合作协议》	2013.4.15-2014.4.14	已履行	框架性合同
1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翼校通”合作协议》	2013.1.1-2015.12.31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
1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家校通”合作协议》	2011.12.12-2014.12.11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
1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公司	《“翼校通”合作协议》	2012.5.15-2017.5.15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
1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	《“翼校通”合作协议》	2012.4.10-2017.4.9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
1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天翼校通”合作协议》	2014.6.24-2014.6.23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
1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公司	《“翼校通”合作协议》	2012.1.1-2016.12.31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
2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	《“翼校通”平台建设及业务合作协议》	2014.1.22-2019.1.21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
2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公司	《“翼校通”合作协议》	2012.1.1-2016.12.31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
2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天翼“家校通”业务合作协议》	2012.4.6-2017.4.5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

2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翼校通”合作协议》	2012.5.20-2017.5.20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
2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翼校通”合作协议》	2012.7.30-2017.7.30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
2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公司	《“翼校通”合作协议》	2012.7.26-2017.7.26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
2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	《“翼校通”合作协议》	2012.7.20-2017.7.19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
2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	《“翼校通”合作协议》	2012.7.15-2017.7.14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
2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翼校通”合作协议》	2012.8.29-2017.8.29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
2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翼校通业务平台使用协议》	2012.9.1-2014.8.31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
3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天翼家校通”本地服务合作协议》	2010.8.1-2015.8.1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
3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天翼家校通”合作协议》	2012.9.25-2015.6.10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
3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翼校通”合作协议》	2012.1.1-2017.1.1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
3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合作协议》	2013.1.10-2018.1.9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
34	云南电信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云南省翼校通软件平台技术服务合同》	2013.2-2018.2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
3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翼校通”合作协议》	2014.6.28-2019.6.27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
3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响水分公司	《翼校通业务合作代理及平台使用协议》	2014.4.1-2015.4.1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
3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公司	《“翼校通”合作协议》	2014.6.23-2019.6.22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
3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	《“翼校通”合作协议》	2013.3.11-2018.3.10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

	分公司				
3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翼校通业务合作协议》	2013.8.11-2015.8.10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
4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翼校通”业务代理协议》	2013.4.1-2015.3.31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
4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渠道代理协议》	2013.11.26-2016.11.25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
4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翼校通”平台建设及业务合作协议》	2012.4.16-2017.4.16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
4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翼校通”应用合作协议》	2014.4.1-2017.3.30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
44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校园 OA (大学版) 和翼校通 (大学版) 产品开发外包项目》	无	正在履行	服务合同
4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翼校通”合作协议》	2012.1.1-2016.12.31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
4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翼校通”业务合作协议》	2012.7-2015.7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
4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天翼家校通”合作协议》	2010.6.10-2015.6.9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
4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智慧校园应用合作协议》	2012.10.17-2014.10.17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
4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翼校通合作协议》	2012.12.15-2015.12.15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
5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与“广东能龙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代理协议》	2013.1.1-2014.12.31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
5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关于“智慧校园”业务合作协议》	2014.5.1-2017.4.30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
5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渠道合作协议》	2012.9.3-2015.7.31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
53	中国电信股份	《渠道合作协议》	2012.9.1-2015.9.30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

	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合作分成)》			
5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渠道代理合作协议》	2013.5.1-2015.4.30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
5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天翼家校通”本地服务合作协议》	2012.8.29-2017.8.28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
5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翼校通业务合作代理协议》	2012.9.1-2014.8.31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
5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中国电信广东分公司天翼学生证业务合作协议》	2013.5.31-2016.5.30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
5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翼校通 2.0 及特色应用”合作协议》	2013.10.21-2016.10.20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
5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翼校通合作协议》	2013.12.16-2018.12.15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
6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	《合作代理协议》	2013.9.1-2015.8.31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
6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翼校通”应用合作协议》	2014.4.1-2017.3.30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

## 2、代理商合同

序号	签约单位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到期	履行情况	备注
1	云浮市永鼎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天翼家校通”本地服务合作协议	2011.7.9	2016.7.8	正在履行	
2	贵州蓝天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天翼家校通”本地服务合作协议	2012.6.15	2017.6.14	正在履行	
3	连平县忠信镇奥联电脑门市	“天翼家校通”本地服务合作协议	2012.11.22	2013.11.21	正在履行	自动延期，无限次
4	连平县城富强通讯店	“天翼家校通”本地服务合作协议	2012.11.21	2013.11.20	正在履行	自动延期，无限次
5	广州祥凯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天翼家校通”本地服务合作协议	2012.11.9	2014.11.8	正在履行	
6	四川文伟杰科技有限公司	家校互动平台合作协议	2013.8.15	2018.8.14	正在履行	

司					
---	--	--	--	--	--

公司与中国电信合作共同运营推广“翼校通”业务，主要划分基础运营商、产品提供商和产品服务商三种角色，公司在大部分地区承担产品提供商及产品服务商双重角色，在部分地区公司会发展销售代理商。

#### (1) 与代理商合作内容

代理商承接当地翼校通产品服务商，需提供本地化营销团队，负责制定营销方案，做好产品市场宣传及推广活动，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支撑，客户拓展，商机或单源拓展，关系维护，保证业务顺利拓展。

#### (2) 收入分配方式

收入确认：公司与代理商签署协议约定结算与分成比例，每月产生的应用功能费以公司与地市电信核对后的结算数据为准，公司每月根据实收的业务功能费与代理商进行结算并分成。

收入分配：公司作为产品服务商从基础运营商获得的分成比例在 65%-75% 之间。公司将翼校通产品服务外包给代理商，代理商的分成比例 60%-65% 之间。

#### (3) 定价机制与公允性：

产品价格遵循公司与基础运营商（省公司，市公司）所约定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 (4) 代理商的分成比例：

以公司与电信签订的翼校通合同本地服务商的分成比例为基础，根据代理商对翼校通项目投入的团队、教育关系和教育资源等综合能力制定合作分成比例。

#### (5) 结算方式：根据所签订的协议按月或季度进行结算。

公司不存在超越代理范围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公司与代理商所签署的协议是以公司与地市电信签署的翼校通合作协议为基础，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与地市电信签订的翼校通合作协议及其附件内容的要求，并要求代理商遵循公司与地市电信签署的翼校通合作协议及附件和相关补充协议等中约定的各项条款。

### 3、债务合同

债权人	债务合同名称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年化利率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中国工商	应收账款池融资	2013.9.17-2014.9.15	150 万元	6.60%	以中国电信股份	履行完毕

银行中山 银苑支行	业务合同：2013 年20110289应收 账 款 池 字 第 105740202 号				有限公司及其分 公司的应收账款 提供质押担保,由 余敬龙提供 390 万最高额连带责 任保证	
中国工商 银行中山 银苑支行	应收账款池融资 业务合同：2013 年20110289应收 账款池字第 105740201 号	2013.7.22-2014 .7.21	150 万元	6.60%	以中国电信股份 有限公司及其分 公司的应收账款 提供质押担保,由 余敬龙提供 390 万最高额连带责 任保证	履行完毕

## 五、公司商业模式

### （一）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家校互动信息服务需要采购的主要项目包括：通用电子设备（以计算机、服务器、交换机等研发、运营过程中涉及的硬件设备为主）、工程设备（指为合作学校提供的电子学生证等）以及其他办公用品等。

公司采购环节遵循内部《采购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采取多方比对、协商报价原则确定供应方，并与其签署采购合同，通过财务部门统一对外结算。其中，计算机等硬件设备和外购软件的选择由研发中心负责；工程设备采购由家校互动工程组负责；其它采购由行政中心负责。

### （二）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平台运营商及厂商（总公司）-分公司/办事处（直销渠道）-渠道合作伙伴（代理商）-最终用户”四层分销模式。

公司在重点地区建立直销团队，通过公司丰富的营销推广经验，使业务得到快速拓展；同时，加强对代理商能力的培养，保证代理商在项目后期的实施质量和推广成效。

### （三）盈利模式

公司与中国电信的合作模式如下：

1) 公司与中国电信合作的主要内容：共同运营推广“翼校通”业务，运营角

色分为基础运营商、产品提供商和产品服务商三种角色。基础运营商（中国电信各省、市分公司）负责提供“翼校通”业务拓展必须的基础网络、业务管理系统、计费帐务系统，并负责向用户收取费用；产品提供商主要负责提供满足基础运营商要求的翼校通业务硬件平台、应用软件及相应的平台运营维护支撑；产品服务商提供本地化营销团队，负责制定营销方案，做好产品市场宣传及推广活动，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支撑，客户拓展，商机或单源拓展，关系维护，保证业务顺利拓展。公司在大部分地区承担产品提供商及产品服务商两种角色。

2) 开展业务合作的背景：2009年，公司与中国电信中山、江门分公司合作，率先推出“翼校通”业务，在试运营阶段，产品获得市场认可；2010年，与广东省电信签订协议，产品在全省进行推广，历经两年的发展，市场推广成效显著，“翼校通”项目得到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的重视，开始面向全国推广；2012年，公司成为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推荐的集团级“翼校通”合作伙伴，截止目前，公司服务已覆盖全国16省/直辖市。

3) 取得订单的方式：作为产品提供商取得订单方式：公司在重点省份签订协议，全面推广“翼校通”业务，产品及营销模式得到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认可后推荐全国推广，再一一与全国各省谈判，与各省统一签订产品提供商或产品提供商和服务商的合作协议。作为产品服务商取得订单方式：经各省电信公司推荐，与各地市公司谈判，与地市公司签订产品服务商合作协议。

4) 收入分配机制：公司采取与基础运营商（中国电信各省、市分公司）合作的经营模式，公司与基础运营商签署协议约定结算与分成比例，基础运营商每月根据实收的业务功能费与公司进行结算并分成。公司以产品提供商（Service Intergrator，简称SI）形式与基础运营商合作的分成比例在15%-20%之间，公司以产品服务商（Service Provider，简称SP）与基础运营商合作的分成比例在65%-75%之间。

5) 定价机制：终端用户收费机制，按照三大基础运营商市场运营行业经验所约定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一般为5~10元/月/用户。与基础运营商分成的定价机制：按照与基础运营商所签订协议以及所承担的工作职责，公司以产品提供商形式与基础运营商合作的分成比例在15%-20%之间，公司以产品服务商与基础运营商合作的分成比例在65%-75%之间。

6) 结算机制：根据所签订的协议按月或季度进行结算。

7) 公司严格按照协议所约定的内容运营推广，业务范围为“翼校通”业务，超出此范围代理其它业务需要基础运营商授权，若其没有授权开放，公司无法代理其它业务运营，因此不存在超越代理范围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公司采取与基础运营商（中国电信各省、市分公司）合作的经营模式，在此种模式下，公司的收入与公司产品覆盖用户数产生的营收有直接关系。公司以服务提供商（Service Provider，简称SP）和产品提供商（Service Intergrator，简称SI）两种形式与基础运营商合作开展家校互动信息服务，公司与基础运营商签署协议约定结算与分成比例，基础运营商每月根据实收的业务功能费与公司进行结算并分成。公司以SI形式与基础运营商合作的分成比例在15%-20%之间，公司以SP与基础运营商合作的分成比例在65%-75%之间。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所从事的家校互动信息服务业务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99）；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业务隶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

### （一）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教育信息化行业，遵循国家有关教育信息化建设的方针政策开展业务，因公司业务具有使用软件技术和信息传播技术服务于教育行业的交融性特点，部分业务也涉及软件开发、电信服务行业。上述行业的法律法规、监管体制均适用于公司。

#### 1、教育信息化行业

#####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教育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教育部。教育部既是行政管理机构，也是国立院校的经营者，负责研究拟定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起草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草案；研究提出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和全国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拟定教育体制改革的政策以及教育发展的重点、结构、速度，指导并协调实施工作；统筹管理教育经费；参与拟定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方针、政策；监测全国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等。

(2) 教育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如下:

时间	颁布机关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1999 年	中共中央办公厅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发[1999]9号”	提出大力提高教育技术手段的现代化水平和教育信息化程度，并在高中阶段的学校和有条件的初中、小学普及计算机操作和信息技术教育。
2006 年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提出在全国中小学普及信息技术教育，建立完善的信息技术基础课程体系，优化课程设置，丰富教学内容，提高师资水平，改善教学效果；推广新型教学模式，实现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的有机结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2010 年	教育部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把教育信息化纳入国家信息化发展整体战略，超前部署教育信息网络
2011 年	教育部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成立成立教育部信息化领导小组的通知》	成立“教育部信息化领导小组”，下设教育信息化推进办公室，具体负责教育信息化推进工作
2011年	教育部	《教育部关于开展教育信息化试点工作的通知》	分批启动和部署试点工作，用4年左右时间，总体完成100个左右试点地区和1600家左右试点学校
2012年	教育部	《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	提出教育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破解制约我国教育发展的难题。
2012年	教育部	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确定基于“三通两平台”模式的教育信息化发展方向
2012年	教育部	《教育部关于加快推进职业教育信息化发展的意见》	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的战略部署，切实推进职业教育广泛、深入和有效应用信息技术，不断提升职业教育电子政务能力、数字校园水平和人才信息素养，全面加强信息技术支撑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能力，以先进教育技术改造传统教育教学，以信息化促进职业教育现代化
2012年	教育部	公布第一批教育信息化试点单位名称（教技函[2012]4号）	教育部公布第一批教育信息化试点单位名称，推动试点区域项目的落实。
2013年	教育部	《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总体方案》	提出全面建设成覆盖全国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的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2013年	教育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管理信息化工作的通知》	明确教育信息化的建设目标，即建设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建成国家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加强两级建设，推动五级应用；加大推进力度，保证经费投入

2013年	-	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在教育上，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异
-------	---	--------------------------------	---

## 2、软件行业

### (1) 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软件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总体规划以及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制定与执行。软件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软件行业协会，负责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软件著作权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中国软件登记中心，由国家版权局授权中国软件登记中心承担计算机软件权登记工作。

### (2) 软件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如下：

时间	颁布机关	法规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00年10月	原信息产业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信部联产[2000]968号)	明确了软件企业认定的标准、认定程序及相应的监督管理措施
2006年5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中办发[2006]11号)	明确社会信息化和加快教育科研信息化是我国信息化发展的战略重点，鼓励推广新型教学模式，实现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的有机结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2008年1月	原信息产业部	《软件产业十“一五”专项规划》	明确以服务于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信息化建设、改造传统产业为主要目标，大力发展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需要的软件产品和系统
2008年2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	规定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实行“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2009年3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工信部令[2009]第9号)	规定了软件产品的认证和登记的程序及相应的监管措施
2011年2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明确提出将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免征营业税，并首次提

		的通知》（国发[2011]4号）	出鼓励、支持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加强产业资源整合
2012年4月	国务院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明确提出“十二五”时期是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加快发展和提升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国家将采取落实鼓励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发展的投融资政策、鼓励企业创新发展、加快拓宽应用市场等措施对行业发展予以支持，着力加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在教育、科技等民生相关领域的应用，加强数字文化教育产品开发，积极支持软件企业进入境内外资本市场，提高金融机构对软件企业的服务能力和平
2012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3号文）	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 3、增值电信行业

####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我国电信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通信管理局，实行中央及地方双重管理体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下设电信管理局，负责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准入、服务质量的监管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是对辖区电信业实施监管的法定机构，在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依法对本辖区内的电信业务实施全面监督管理。

#### （2）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增值电信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如下：

发布时间	发文机关	法规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00年9月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291号令）	规定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规定取得信息产业主管

			部门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00年9月	国务院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92号）	明确了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分类标准及相应的管理制度，规定了从事经营性及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需具备的条件及申请程序
2006年9月	原信息产业部	《关于规范移动信息服务业务资费和收费行为的通知》（信部清[2006]574号）	要求加强移动信息服务业务资费和收费行为的管理，对由基础电信企业负责向用户收费的移动信息服务业务进行了规范
2006年12月	原信息产业部	《关于开展电信行业“诚信服务、放心消费”行动的通知》（信行建[2006]3号）	要求基础运营商在与增值业务商合作时，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忽视增值服务运营商的正当权益
2009年3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信部令[2009]第5号）	对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办理、核发与持续监管进行了规范
2011年6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规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校园电信业务市场经营行为的意见》（工信部电管函[2011]306号）	提出对基础运营商及代理商的校园营销活动进行规范，并对不符合代理条件的代理商进行清退
2011年1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规定》（工信部令[2011]19号）	明确了禁止实施的行为及相应罚则，规范了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活动，强化了对用户个人信息的保护。
2013年4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校园电信业务市场经营行为的意见》（工信部电管[2013]107号）	提出进一步规范校园电信业务经营行为，主要包括以下要求： 1、电信企业应公平竞争、守法经营，保护用户合法权益，保障用户知情权、选择权； 2、鼓励电信企业拓宽“家校沟通”业务功能，丰富规范相关资源，“家校沟通”业务应对本网及异网所有用户开放，不得有差异性要求； 3、规范“校园一卡通”业务，电信企业为学校提供的“校园一卡通”业务不得强制与指定移动通信业务或手机终端捆绑

2013年7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工信部令[2013]24号）	明确了个人信息收集和使用规范，要求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用户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未经用户同意，不得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使用的用户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或者损毁，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	---------	-----------------------------------	---

## （二）公司所处行业规模

### 1、教育信息化行业的发展概况

1997 年国家启动“CERNET 主干网升级工程”，建成了一个覆盖全国 20 多个城市的 CERNET 卫星网络。国家 211 工程“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地区主干网和重点学科信息服务体系”项目的实施，又使 CERNET 建成了遍布全国 36 个城市的网络运行和管理体系。采用卫星和 DDN 相结合的方式组成的 CERNET 主干网，传输速率 4Mbps 以上，连接分布在 36 个城市的 38 个 CERNET 主干网节点，接入 500 多所高校。<sup>1</sup>标志着我国教育信息化建设进入了高速发展的阶段，至今已取得丰硕的成果。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 - 2020 年）》指出信息技术对教育发展具有革命性影响，提出要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强调要“加快终端设施普及，推进数字化校园建设，实现多种方式接入互联网”。重点加强农村学校信息基础建设，缩小城乡数字化差距。在国家教育信息化工程的规划中，明确提出要提高中小学每百名学生拥有计算机台数，逐步实现中小学每个班级均能开展多媒体教学。

随着国家的重视程度和支持力度不断加强，基础教育信息化得到快速发展，对于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创新教育模式的支撑和带动作用已经初步显现。但是，基础教育信息化在推进过程中也存在失衡问题。例如，经济条件好、交通方便、信息化基础较好的地区，推进基础教育信息化往往更为便利，更容易

<sup>1</sup>信息来源：《高等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CERNET》，2013 年 10 月 7 日，[http://www.edu.cn/focus\\_1658/20131017/t20131017\\_1028823.shtml](http://www.edu.cn/focus_1658/20131017/t20131017_1028823.shtml)

成为基础教育信息化的优势群体；而中西部欠发达、信息化基础较为薄弱的地区，通常整体落后于教育信息化的步伐，实际上却成了基础教育信息化的弱势群体。因此，推进基础教育信息化仍然面临诸多的困难和挑战。特别是在现实中，区域之间、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仍存在较大差距，基础教育信息化的发展还很不均衡。<sup>2</sup>

始建于 1994 年的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CERNET）是由国家投资建设，教育部负责管理，清华大学等高等学校承担建设和运行的全国性学术计算机互联网络。

根据《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的要求，信息基础设施要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支持我国教育信息化在整体上达到中等收入国家的先进水平，成为构建学习型社会、促进和谐社会建设和实现全面小康的基础支撑。

据此 CERNET 中长期发展目标（2020 年）是：落实国家教育改革中长期发展规划的要求，加快 CERNET 主干网升级换代，提高 CERNET 的运行质量和服务水平，扩大 CERNET 的覆盖范围，建设成世界上先进的国家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至 2020 年，传输网容量达到 800G/1.6T、覆盖所有省会城市；主干网升级到平均带宽 100G、总带宽 10T。核心节点接入能力达到支持 5000 个用户单位 1-10G 以上接入；建立可知、可控和可管的网络安全和运行保障系统；整合和共建新一代省、市教育网，覆盖全国大、中、小学。

随着CERNET的基础设施环境的不断完善，并随着我国教育信息化水平的不断提升、信息化网络的逐步完善以及社会对教育信息服务需求的日益增强，作为协调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的家校互动信息服务行业逐步形成一个独立的国民经济细分行业。互联网、移动通信终端等信息化手段的普及，为家校互动信息服务提供了更多的实现方式；信息技术水平的提高，使开展家校互动信息服务不再存在技术障碍。基于对家校间沟通需求和传统家校互动方式不足之处的认识，部分信息技术企业开始推出基于短信的家校互动信息服务业务，并逐步发展壮大。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14 年 1 月）》的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中国网民规模达 6.18 亿，全年新增网民 5358 万人。互联网普及率为 45.8%，较 2012 年底提升 3.7 个百分点。截至 2013 年 12 月，中国手机网民规模

---

<sup>2</sup> 信息来源：《推进基础教育信息化需要注意的若干问题》，2014 年 7 月，[http://www.edu.cn/focus\\_1658/20140704/t20140704\\_1146336.shtml](http://www.edu.cn/focus_1658/20140704/t20140704_1146336.shtml)

达 5 亿，较 2012 年底增加 8009 万人，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的人群占比提升至 81.0%。综合近年来网民规模数据及其他相关统计，中国互联网普及率逐渐饱和，这对教育系统信息化平台的发展应用也起到了推动作用。

## 2、家校互动信息服务行业的发展状况

家校互动信息服务以满足家庭、学校间固有的沟通需求为目标，解决了传统家校互动方式存在的不足与缺陷，并随着我国教育信息化水平的不断提升、信息化网络的逐步完善以及社会对教育信息服务需求的日益增强，作为协调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的家校互动信息服务行业逐步形成一个独立的国民经济细分行业。

传统的家校互动主要是通过家访、家长会及纸质家校交流本等方式来实现。家校互动信息服务则是将教育信息的开发、传播与成熟便捷的现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技术相结合，通过向各级基础运营商和中小学校（幼儿园）进行系统开发、设计安装和业务运营，协同教育专家和在校（幼儿园）教师进行信息内容研发，向教师、学生、家长提供教育门户网站，为学校和家庭之间架设了高效、数字化、体系化、个性化、即时化的家校互动沟通系统。一方面解决了传统家校互动教学方式中学校与家庭沟通存在的延迟、频次低、不全面等缺陷，推动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的有效配合，形成教育合力；另一方面通过专业运营机构协同教育专家和在校（幼儿园）教师对先进教育理念和经验的提取、固化和传播，及时对家长进行补充教育指导，提高家庭教育的实施效果。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2013 年我国在校生（含在园幼儿）规模为 2.48 亿人，相对于目前近 6,200 万的付费用户规模来说，家校互动信息服务行业的发展空间巨大。同时，与 2012 年末全国收费服务用户数近 5,000 万<sup>3</sup>相比，收费用户规模一直处于持续扩张阶段。

家校互动信息服务作为学生、家长与教师之间的连接纽带，其作用已获得用户认可，这将促使更多的潜在用户转化为实际用户，从而带动全行业市场渗透率的提升。随着家长对子女教育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以及教育信息产品种类的需求日益丰富，家校互动信息新产品和新功能将会不断推出，订阅多样化产品的服务用户会大幅增加，以及越来越多的教育机构将利用家校互动信息服务带来的巨大推动作用，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将一些高端应用功能普及到教学工作中，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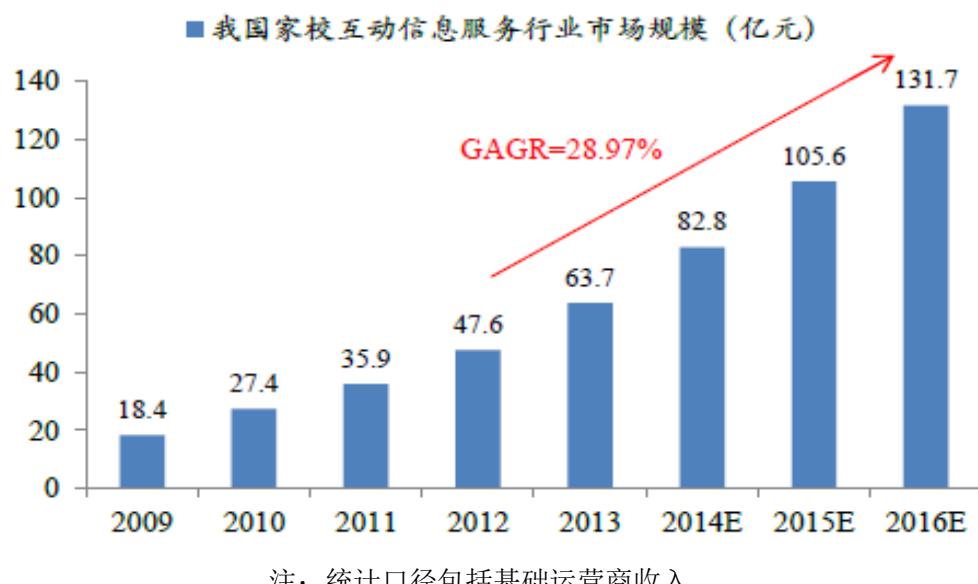
<sup>3</sup> 数据来源：《2012-2016 年家校互动信息服务行业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分析》，<http://www.chyxx.com/industry/201402/229695.html>

这些信息化建设涉及的内容具备整合到家校互动信息服务中的条件,从而进一步增加服务的附加值。

2009-2012年家校互动信息服务行业市场规模



CCW Research 数据显示, 2009-2011 年度我国家校互动信息服务行业市场规模分别为 18.4 亿元、27.4 亿元、35.9 亿元, 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9.7%。预计到 2016 年底, 市场规模将达到 131.7 亿元, 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9.0%, 市场发展空间广阔。<sup>4</sup>



###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客户集中的风险

<sup>4</sup> 数据来源: CCW Research, 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家校互动信息服务实际付费用户是家长，但直接客户主要体现为运营商各省、市公司，存在由于行业特点及经营模式而导致的客户集中情况。

## 2、行业政策风险

在政策推动下，各运营商积极与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合作，通常采取政府出资一部分、运营商补贴一部分的业务模式，在全国范围推广教育信息化。一旦政策刺激收窄、补贴降低，将直接影响行业生态环境。

## 3、行业替代性风险

目前行业收政策刺激和刚需上升影响，市场持续高速成长，但是微信等移动社交工具目前开始涉足 CRM 和 OA 领域，QQ、YY 也在大力发展在线视频教育，向下游发展涉足家校互动领域。现阶段，虽然微信等移动 APP 暂时无法实现家校互动信息服务的所有功能，满足学生家长、学校、学生等多主体多样化信息服务需求，但其低成本的社群沟通功能已能够实现家校互动信息服务业务中家长短信业务的部分功能，形成部分功能替代，且由于微信等移动 APP 的业务生态与现有建立在基础运营商和服务运营商合作参与基础上的家校互动信息服务业务具有明显差异，故此类移动 APP 对现有家校互动信息服务行业构成一定冲击。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行业竞争格局

家校互动信息服务行业参与者众多，均为内资企业。由于基础运营商具有品牌影响力及资金投入方面的优势，企业采取与基础运营商合作的方式能够更快速的发展业务。因此，各服务运营商事实上存在双重竞争，第一重竞争是为了赢得基础运营商的认可而成为其家校互动信息服务的合作伙伴；第二重竞争为了推动家校互动系统的应用，提高信息服务数量和质量，吸引付费用户订阅付费。双重竞争机制下，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充分。

由于基础运营商在各地市的分公司具有独立的合作伙伴选择权，因此，各服务运营商也均以地市为单位分散竞争。绝大多数服务运营商为单地经营，用户规模仅有几万或十几万，收入规模小，也制约了企业的服务能力和继续发展能力。相对来说，跨区域经营的大型服务运营商较少，一旦形成多省市的经营管理能力，就能够有效形成规模用户优势和较强品牌影响力，在竞争中优势明显。

从事基础类家校互动信息服务的企业众多，竞争较为激烈。相比之下，教育

增值类信息服务对运营商在教育和信息行业资源整合能力、用户规模及品牌形象等方面的综合实力要求较高，参与者相对较少，业务主要集中于少数大型企业，市场竞争化程度不高。同时教育增值类信息服务可以视为基础类信息服务的升级，具有此运营能力的企业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服务运营商主要包括系统开发运维商和业务推广运营商两类角色。前者需要有电信级软件平台的研发能力，参与者较少，后者要具有本地化的服务运营团队，参与者众多。从行业现状来看，仅具电信级软件平台研发能力而无本地业务推广运营团队的服务运营商，其单一的系统开发运维收入较难承担庞大的研发费用，其业务无法做到全职专一；本地化的业务推广运营商则缺乏电信级软件平台的研发能力，无法主导产品的发展方向。综合而言，当前行业中具有整体解决方案能力的服务运营商较少，虽然该类服务运营商会在系统开发运维和业务推广运营两个层面均存在竞争，但由于其业务专职专一，以及具备产业链的协同效应，在家校互动信息服务的竞争中具有较明显优势。

##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在国内家校互动信息服务领域，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甘肃万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等。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 （1）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通股份”）是中国 K-12 教育领域（幼儿园至高中）最大的信息服务运营商。全通股份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00359。从公开资料显示，全通股份从事家校互动信息服务的专业运营机构，从属于家庭教育信息服务领域，主营业务是综合利用移动通信和互联网技术手段，采用与基础运营商（中国移动各省、市分公司）合作发展的模式，构建信息化系统平台，同时在统一业务体系下，为学生提供学习辅导、学习资源等产品。全通股份 2013 年的营业收入为 172,255,373.23 元。

### （2）甘肃万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万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万维”）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注册资金 5000 万元，是中国电信全资子公司，从事 ICT（信息通信技术）的高新技术企业。甘肃万维主要从事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IT 服务外包、互联网运营四大业务领域。（来源于公司网站）

### (3)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元，中国电信全资子公司，亿迅科技自成立以来就一直致力于软件工程方面的研究。(来源于公司网站)

## 3、公司竞争优势

### (1) 用户资源优势

凭借自身的业务管理能力、用户获取能力和持续服务能力，结合自身资源条件，公司以广东为根据地，于公司发展初期就制定了跨地区经营发展战略。通过可复制的业务推广模式，公司在业务覆盖区域、用户规模等方面持续扩大，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截至 2014 年 6 月，广东省签约学校近 6000 所（市场份额超过 25%），平台用户规模逾 600 万户。目前公司业务已覆盖 16 个省区，签约学校已超过 14000 所，平台用户超过 1100 万。

### (2) 优质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团队有过万家学校服务经验，形成了一套科学符合学校特点的服务体系；用户使用培训：为每个签约学校提供系统管理人员及学校全体老师的上门使用培训；制作并提供软件使用手册及帮助视频；使用单位在不增收费用的前提下，可按照用户的个性化需求对业务功能进行不断的优化，保证项目在业务开发、运营、升级和维护不会脱节，最有利于业务长远的可持续发展。

## 4、公司竞争劣势

### (1) 融资手段相对缺乏

家校互动信息服务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期，新产品新业务更替频率较高，需要加大资金投入进行产品升级和业务拓展。公司属于典型的轻资产企业，所处的发展阶段和业务特征决定了公司资产结构中固定资产占比较低，通过资产抵押等途径获得银行贷款的难度较大，融资渠道较为缺乏，仅依靠自身业务积累进行发展，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掌握新业务拓展的先机，束缚公司未来的发展前途。

### (2) 地区发展不平衡

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在发展前期侧重于南方尤其是广东地区，并在业务覆盖区域内对用户需求进行不断深挖。随着公司家校互动系统功能、服务体系的不断完善，公司业务覆盖范围也逐步扩大。但整体而言，公司对全国市场的影响力仍显不足，进而可能会影响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潜力。

## 第三章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 1、股东大会

2014年7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2014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2014年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组织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财务预算和决算、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重大投资和关联交易事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

#####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公司制订了《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确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组织召开了2次董事会，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对公司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评估等事项进行审

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两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组织召开了2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遵守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可以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促进公司治理完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4、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权利、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控股股东控制公司多数股份，核心管理团队参股，外部投资者持股比例适当，股权相对分散，股东结构合理。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人。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

2人和职工代表1人，其中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股东结构合理，董事会及监事会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本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和治理需要，公司各投资者均能通过股东大会及选举董事和监事参与公司治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事职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第十条对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第十二条对公司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进行了规定；第三十七条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进行了规定；第十一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第八十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回避制度；第九十八条对董事的诚信义务进行了规定；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了董事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此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较为规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三会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监事会基本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的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可以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具备了必要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销售体系和技术研发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 （二）资产独立

公司在变更设立时，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形；拥有与经营相关的设备以及商标等，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三）人员独立

经过多年的规范运作，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

#### （四）财务独立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公司成立后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五）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技术研发中心、销售中心、运营中心、财务部等部门，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余敬龙先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况外，余敬龙先生没有控制其他企业或在其他企业兼职；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本人）作为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能龙教育”）的股东，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能龙教育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能龙教育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将来的生产经营中也不从事与能龙教育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新设立或收购与能龙教育有相同或相似业务范围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

3、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能龙教育出现有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的情况，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示的方式消除与能龙教育的同业竞争：

（1）由能龙教育收购本公司（本人）或相关公司拥有的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

（2）本公司（本人）或相关公司将拥有的该部分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同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在同业竞争消除前本公司（本人）或相关公司产生的利润归能龙教育所有。”

##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最近两年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详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 （一）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间接持股情况	所持股单位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余敬龙	董事长	持有能龙投资 71.09%的股份	56.00
王济平	董事	持有京通科技 73.15%的股份	20.00
李英奇	董事	持有深圳市炜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00%的股权	深圳市炜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炜烨投资 59.2105%的合伙权益，为无限合伙人；炜烨投资持有公司 10.00%的股份
余惠龙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能龙投资 10.87%的股份	56.00
		持有有为投资 4.91%的股份	14.00
胡红梅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能龙投资 2.61%的股份	56.00
		持有有为投资 5.59%的股份	14.00
雷仁奇	副总经理	持有能龙投资 2.17%的股份	56.00
		持有有为投资 0.82%的股份	14.00
黄栋坤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持有能龙投资 0.65%的股份	56.00
		持有有为投资 6.47%的股份	14.00
张健恒	监事	持有能龙投资 0.65%的股份	56.00
		持有有为投资 0.45%的股份	14.00
李旭芳	监事	持有有为投资 1.66%的股份	14.00
周纯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持有能龙投资 2.17%的股份	56.00
		持有有为投资 11.86%的股份	14.00
李辉	财务负责人	持有有为投资 0.34%的股份	14.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余敬龙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余惠龙为兄弟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 1、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

#### 2、重要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敬龙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五部分“同业竞争情况”相关内容。

###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能龙股份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余敬龙	董事长、总经理	中山市能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王济平	董事	广东京通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股东
		广东汇智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李英奇	董事	炜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
余惠龙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胡红梅	董事、副总经理	中山市有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雷仁奇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黄栋坤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张健恒	监事	无	无	无
李旭芳	监事	无	无	无
周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李辉	财务负责人	无	无	无

###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 （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能龙有限的董事为余敬龙、王济平、余惠龙、胡红梅、林起。

因股权结构调整，2013年12月12日，能龙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余敬龙、王济平、余惠龙、胡红梅为公司董事。

因股权结构调整，2014年4月21日，能龙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余敬龙、王济平、余惠龙、胡红梅、李英奇为公司董事。2014年7月8日，能龙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余敬龙、王济平、余惠龙、胡红梅、李英奇为公司董事。

###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能龙有限监事为周纯。

为在股改过程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14年7月8日，能龙有限职工大会作出决议，选举黄栋坤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2014年7月8日，能龙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旭芳、张健恒为股东代表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能龙有限的总经理为余敬龙。

为在股改时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14年7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余敬龙为总经理、余惠龙、胡红梅为副总经理、周纯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辉为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化。

## 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

####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 至 5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审字[2014]第 450044 号）。

####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066,735.34	1,971,581.13	2,390,176.04
应收账款	3,219,847.78	3,647,761.87	316,193.89
预付款项	1,322,136.03	813,648.19	235,633.50
其他应收款	6,510,069.23	12,799,009.21	9,981,028.10
存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4,528.27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118,788.38</b>	<b>19,256,528.67</b>	<b>12,923,031.53</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2,877,013.13	2,476,819.57	2,127,801.25
无形资产	229,056.10	268,524.81	147,500.00
长期待摊费用	-	-	13,151.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0,952.48	437,663.23	1,391,823.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627,021.71</b>	<b>3,183,007.61</b>	<b>3,680,275.78</b>
<b>资产总计</b>	<b>18,745,810.09</b>	<b>22,439,536.28</b>	<b>16,603,307.3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000,000.00	4,500,000.00	1,500,000.00
应付账款	1,164,161.86	795,585.61	81,298.00
预收款项	311,289.67	272,340.52	90,036.58
应付职工薪酬	1,869,851.56	1,594,165.37	1,247,590.47
应交税费	1,323,540.01	640,753.85	539,708.92
其他应付款	194,045.96	5,296,321.39	5,048,991.56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7,862,889.06</b>	<b>13,099,166.74</b>	<b>8,507,625.53</b>
<b>非流动负债:</b>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7,862,889.06</b>	<b>13,099,166.74</b>	<b>8,507,625.53</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67,643.48	10,067,643.48	10,067,643.48
资本公积	3,986,500.00	3,986,500.00	3,986,500.00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3,171,222.45	-4,713,773.94	-5,958,461.70
<b>股东权益合计</b>	<b>10,882,921.03</b>	<b>9,340,369.54</b>	<b>8,095,681.78</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8,745,810.09</b>	<b>22,439,536.28</b>	<b>16,603,307.31</b>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至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8,515,564.66</b>	<b>34,129,555.27</b>	<b>22,177,588.39</b>
其中：营业收入	18,515,564.66	34,129,555.27	22,177,588.39
<b>二、营业总成本</b>	<b>16,436,058.58</b>	<b>32,416,513.85</b>	<b>28,391,223.56</b>
其中：营业成本	6,850,222.42	12,133,626.85	12,902,185.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6,150.41	216,311.03	853,314.35
销售费用	3,489,786.65	7,016,989.30	5,456,378.04
管理费用	5,775,068.86	11,229,115.79	8,845,885.88
财务费用	154,007.72	1,733,950.53	343,137.77
资产减值损失	60,822.52	86,520.35	-9,677.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079,506.08</b>	<b>1,713,041.42</b>	<b>-6,213,635.17</b>
加：营业外收入	25,669.80	1,012,403.00	550,472.01
减：营业外支出	-	33,430.00	2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105,175.88</b>	<b>2,692,014.42</b>	<b>-5,663,363.16</b>
减：所得税费用	562,624.39	1,447,326.66	-1,270,131.63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542,551.49</b>	<b>1,244,687.76</b>	<b>-4,393,231.53</b>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至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77,074.97	32,982,988.71	23,276,504.61
收取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4,611.56	13,147,669.74	5,270,490.2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861,686.53</b>	<b>46,130,658.45</b>	<b>28,546,994.8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76,953.52	6,792,771.17	9,557,021.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49,631.71	17,742,782.06	11,938,916.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2,495.81	2,572,114.90	1,038,731.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04,878.16	17,594,474.27	9,851,345.7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9,413,959.20</b>	<b>44,702,142.40</b>	<b>32,386,015.3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52,272.67</b>	<b>1,428,516.05</b>	<b>-3,839,020.4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4,773.12	1,146,413.79	1,127,132.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14,773.12</b>	<b>1,146,413.79</b>	<b>1,127,132.5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14,773.12</b>	<b>-1,146,413.79</b>	<b>-1,127,132.5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613,000.00	3,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000,000.00</b>	<b>5,613,000.00</b>	<b>3,5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4,613,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800.00	700,697.17	328,868.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37,800.00</b>	<b>6,313,697.17</b>	<b>328,868.00</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2,200.00	-700,697.17	3,171,132.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5,154.21	-418,594.91	-1,795,021.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1,581.13	2,390,176.04	4,185,197.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6,735.34	1,971,581.13	2,390,176.0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1至5月）

单位：元

项目	股东权益合计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67,643.48	3,986,500.00	-	-4,713,773.94	-	9,340,369.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67,643.48	3,986,500.00	-	-4,713,773.94	-	9,340,369.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542,551.49	-	1,542,551.49
(一)净利润	-	-	-	1,542,551.49	-	1,542,551.4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542,551.49	-	1,542,551.4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67,643.48	3,986,500.00	-	-3,171,222.45	-	10,882,921.0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67,643.48	3,986,500.00	-	-5,958,461.70	-	<b>8,095,681.78</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67,643.48	3,986,500.00	-	-5,958,461.70	-	<b>8,095,681.78</b>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	-	-	1,244,687.76	-	<b>1,244,687.76</b>
（一）净利润	-	-	-	1,244,687.76	-	<b>1,244,687.76</b>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244,687.76	-	<b>1,244,687.76</b>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 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b>10,067,643.48</b>	<b>3,986,500.00</b>	-	<b>-4,713,773.94</b>	-	<b>9,340,369.54</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2 年）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67,643.48	3,986,500.00	-	-1,565,230.17	-	<b>6,488,913.31</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4,067,643.48</b>	<b>3,986,500.00</b>	<b>-</b>	<b>-1,565,230.17</b>	<b>-</b>	<b>-</b>	<b>6,488,913.31</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6,000,000.00</b>	<b>-</b>	<b>-</b>	<b>-4,393,231.53</b>	<b>-</b>	<b>-</b>	<b>1,606,768.47</b>
(一)净利润	-	-	-	-4,393,231.53	-	-	<b>-4,393,231.53</b>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393,231.53	-	-	<b>-4,393,231.53</b>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	-	-	-	-	<b>6,000,000.00</b>
1、股东投入资本	6,000,000.00	-	-	-	-	-	<b>6,000,000.00</b>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67,643.48</b>	<b>3,986,500.00</b>	<b>-</b>	<b>-5,958,461.70</b>	<b>-</b>	<b>-</b>	<b>8,095,681.78</b>

#### 4、最近两年及一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

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5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 至 5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应收款项余额在 100 万以上的，并经减值测试后需要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重大及不重大的经减值测试后不需要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计提方法：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计提方法：期末余额在扣减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款项、关联往来、押金和保证金后，作为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资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判断依据：有客观证据

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4、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于关联往来、保证金和押金，按单项金额重大或不重大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 （六）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	5	19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

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七）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

用。

###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软件	10 年	依据合同规定以及未来经营情况的需要确定
语音技术使用权	3 年	依据合同规定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发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

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  
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八)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  
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  
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九)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

前的最佳估计数。

#### （十）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家校互动信息服务业务主要借助运营商通讯手段为家庭教育提供信息服务以及为家庭教育信息服务系统平台提供技术开发与支持维护服务。根据公司

与运营商的合作协议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为完成相应服务并收到运营商结算数据，本公司业务部门对其进行核对确认后，财务部门根据业务结算单确认收入。

### （十一）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

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十三）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 （十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分产品或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如下：

单位：元

收入类别	2014年1至5月			
	销售金额	毛利	毛利率 (%)	占收入比例 (%)
家校互动信息服务	17,725,015.06	10,968,715.97	61.88	95.73
其中：业务推广运营	13,317,747.26	7,456,870.84	55.99	71.93
系统开发运维	4,407,267.80	3,511,845.13	79.68	23.80
增值业务	108,842.08	60,508.75	55.59	0.59
其他收入	681,707.52	636,117.52	93.31	3.68
<b>合计</b>	<b>18,515,564.66</b>	<b>11,665,342.24</b>	<b>63.00</b>	<b>100.00</b>
收入类别	2013年度			
	销售金额	毛利	毛利率 (%)	占收入比例 (%)
家校互动信息服务	32,702,470.63	20,744,421.78	63.43	95.82
其中：业务推广运营	26,110,021.24	16,242,455.20	62.21	76.50
系统开发运维	6,592,449.39	4,501,966.58	68.29	19.32
增值业务	349,862.36	214,554.36	61.33	1.03
其他收入	1,077,222.28	1,036,952.28	96.26	3.16
<b>合计</b>	<b>34,129,555.27</b>	<b>21,995,928.42</b>	<b>64.45</b>	<b>100.00</b>
收入类别	2012年度			
	销售金额	毛利	毛利率 (%)	占收入比例 (%)
家校互动信息服务	21,902,423.37	9,143,381.84	41.75	98.76
其中：业务推广运营	18,653,942.53	6,899,626.51	36.99	84.11
系统开发运维	3,248,480.84	2,243,755.33	69.07	14.65
增值业务	229,802.22	122,148.47	53.15	1.04
其他收入	45,362.80	9,872.80	21.76	0.20
<b>合计</b>	<b>22,177,588.39</b>	<b>9,275,403.11</b>	<b>41.82</b>	<b>100.00</b>

#### 1、收入趋势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家校互动信息服务收入、增值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构成，不同业务类别的内容及收入增长趋势分析如下：

##### (1) 家校互动信息服务

公司的家校互动信息服务主要包括两类：业务推广运营及系统开发运维，这两类业务在经营模式、服务流程、用户特点、盈利模式上有所区别。业务推广运营是指针对家校互动信息服务的各类功能性产品，由公司组织市场营销团队进行

市场推广、安装服务及后续客户服务等工作，其服务流程涵盖了最前端的客户需求、中端的安装服务、后端的后续客户服务；鉴于家校互动信息服务行业特点，学生家长对家校互动服务系统的价值及适用性的认识需要一个过程，公司新进入地区覆盖用户数转化为实际收费用户需要一段时间的培养，如果给予客户一定时期的免费使用期，免费使用期结束之后，免费用户可以选择付费使用或不再继续使用，因此该类业务的覆盖用户中存在一定比例的免费客户；由于该类业务可以提高学校及学生覆盖率，因此与运营商合作的分成比例较高。系统开发运维是指家校互动信息服务系统的开发、调试、维护及升级等工作，其服务流程较短盈利模式上，由于不涉及市场开发，因此与电信运营商合作的分成比例较低。二者之间具有协同效应，系统开发运维负责系统的开发建设和运行维护，为业务开展提供技术基础；业务推广运营商负责业务策划、市场推广及服务内容运营，建立市场渠道，从而提升系统开发运维的收入空间。在家校互动信息服务的两类业务中，业务推广运营构成公司目前的基础业务，报告期内业务推广运营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在 70% 以上。

此外，公司在业务推广运营过程中，代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放号而实现的收入也在家校互动信息服务收入中核算。报告期内，公司的放号合作模式的内容为：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共同推广翼校通（移动版）业务，通过翼校通（移动版）的应用推广从而带动老师、家长和学生的放号工作。电信运营商每月根据用户充值话费所实现的收入，与公司进行结算并分成，其中公司所得的分成比例为 15% 至 30%。公司该部分收入所对应的成本为负责推广该业务的业务员的工资提成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放号收入及成本补充披露如下：

	2014 年 1 至 5 月	2013 年	2012 年
放号收入（元）	28,867.20	61,101.28	71,292.10
放号成本（元）	8,160.16	19,330.38	20,387.63
占业务推广运营收入比重（%）	0.22	0.23	0.38
占总收入比重（%）	0.16	0.18	0.32

业务推广运营收入方面，2013 年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7,456,078.71 元，同比增长 39.97%，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有两个方面：一是经过前期的业务拓展及市场培育，积累了良好的客户基础，随着服务免费期的结束，免费用户向收费用户的转换，2013 年公司的收费客户较 2012 年增长 33.89%；其二，业务范围覆盖区

域扩大, 2012 公司在 4 个省开展业务, 2013 年公司大力拓展市场, 已经在 16 个省设立了分公司或办事处, 用户规模持续增长。经简单年化, 2014 年 1 至 5 月份的业务推广运营收入较 2013 年同期增加 2,438,571.74 元, 增长率为 22.42%, 主要原因为随着业务推广运营用户覆盖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公司 2014 年 1 至 5 月份的收费用户的数量在 2013 年基础上增长 37.97%, 带动了收入的持续增长。

系统开发运维收入方面, 2013 年增长 3,343,968.55 元, 同比增长 50.72%, 主要原因为经过持续的家校互动系统运营, 公司在家校互动系统开发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其产品能贴近市场需求从而相继被多个省级电信运营商所采用, 因此, 随着 2013 年系统开发运维的覆盖区域快速增长, 系统开发运维收入增长明显。经简单年化, 2014 年 1 至 5 月份的收入较 2013 年同期增加 2,185,181.59 元, 增长率为 49.58%, 主要原因为: (1) 公司已覆盖区域内的家校互动系统运营深化, 系统开发运维收入逐步增长; (2) 2014 年公司新设立海南分公司、湖北分公司, 使系统开发运维收入增加。

### (2) 增值业务

增值业务核算与电信类业务相关的短信费收入等增值运营收入, 短信费收入是公司基于自行研发的短信平台为客户提供短信增值服务而来, 客户使用该平台可以在公文处理时收到短信提醒, 该短信平台可以基于公司为客户开发的 OA 系统, 也可以单独为客户提供, 公司通过向客户收取短信费而实现收入。报告期内该部分收入金额较小, 2013 年度收入增长 120,060.14 元, 同比增长约 52.25%。经简单年化, 2014 年 1 至 5 月份的收入较 2013 年同期降低 88,641.37 元, 同比降低 25.34%。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7 月
短信费收入	209,755.18	312,126.52	107,519.97
营业收入	22,177,588.39	34,129,555.27	18,515,564.66
短信收入占比	0.95%	0.91%	0.58%

###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系统开发及维护收入。这类收入中, 系统开发及维护收入是公司根据客户要求为其开发、维护、升级 OA 办公系统等的收入, 目前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各类协会及有此类需求的公司; 2013 年该类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1,031,859.48 元, 增幅明显, 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公司承接并完成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研究院等客户的平台开发项目。

## 2、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高有其合理性。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属于软件与信息服务业，行业毛利率较高；公司在主营业务、盈利模式、所处位置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全通教育（代码：300359）有较高的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与全通教育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公司毛利率（%）	41.82	64.45
全通教育毛利率（%）	53.78	50.61

经比较，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有所差别，2012 年公司毛利率较全通教育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的收费客户数量处于增长过程中，占比不高，2013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12 年有明显上升，从 2012 年的 41.82% 上升到 2013 年的 64.45%，毛利率增长较快的主要是由于：（1）2013 年业务推广运营的毛利率从 2012 年的 36.99% 上升至 62.21%，增长迅速，主要原因为公司通常会给客户提供 3 至 6 个月的免费使用期，2012 年公司收费客户约为 55 万户，但与此同时，市场拓展活动均正常进行，与之有关的人工成本、其他开支持续发生，导致 2012 年业务推广运营业务的毛利率不高；2013 年随着客户不断增加以及免费用户向收费用户的转换，公司收费客户增长至 73 万户，相关收入增长约 39.97%，与此同时公司的市场团队保持稳定，拓展活动稳步推进，相关成本支出较 2012 年无明显变化，导致毛利率增长明显；（2）2013 年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增长明显，从 2012 年的 21.76% 增长到 2013 年的 96.26%，主要原因为系统开发及维护具有明显的规模效应，随着开发及维护收入的增长，现有技术人员未有明显变化，人均产值不断升高。

2014 年 1 至 5 月的毛利率较 2013 年略有降低，主要原因为：（1）业务推广运营的毛利率从 62.21% 降低为 55.99%，主要原因为 2014 年 1 至 5 月份公司新增了销售人员约 50 人，相应的市场开发成本增加明显，但是人员增加并未立即产生收入，导致业务推广运营的毛利率降低；（2）系统开发运维的毛利率从 68.29% 上升至 79.68%，主要原因为系统开发运维业务具备较为明显的规模效应，单个系统项目的开发及运维工作量前期投入较大，中后期较为稳定，不因覆盖用户的规模增加使得所需运营人员同比例增加，2014 年 1 至 5 月份业务规模效应初步显现，边际成本小于边际收入，该类业务毛利率有所提高。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部列示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4 年度 1 至 5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华南地区	16,252,343.67	5,996,118.81	62.96
华东地区	1,009,774.52	391,083.79	61.27
西南地区	777,680.74	271,579.44	65.08
华中地区	419,634.21	169,683.59	59.56
华北地区	<b>56,131.52</b>	21,756.79	<b>61.24</b>
<b>合计</b>	<b>18,515,564.66</b>	<b>6,850,222.42</b>	<b>63.00</b>
地区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华南地区	31,971,202.44	11,354,753.39	64.48
华东地区	955,371.08	345,676.35	63.82
西南地区	1,016,970.39	365,759.07	64.03
华中地区	91,671.74	35,655.02	61.11
东北地区	94,339.62	31,783.02	66.31
<b>合计</b>	<b>34,129,555.27</b>	<b>12,133,626.85</b>	<b>64.45</b>
地区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华南地区	21,887,756.01	12,766,415.88	41.67
华东地区	286,549.36	157,659.46	44.98
西南地区	3,283.02	1,794.83	45.33
<b>合计</b>	<b>22,177,588.39</b>	<b>12,902,185.28</b>	<b>45.33</b>

##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至 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3,489,786.65	7,016,989.30	28.60	5,456,378.04
管理费用	5,775,068.86	11,229,115.79	26.94	8,845,885.88
其中：研发费用	1,494,258.26	2,653,214.16	29.11	2,055,047.24
财务费用	154,007.72	1,733,950.53	405.32	343,137.77
营业收入	18,515,564.66	34,129,555.27	53.89	22,177,588.3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85	20.56	-	24.6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1.19	32.90	-	39.8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07	7.77	-	9.2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83	5.08	-	1.55
-------------	------	------	---	------

###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包括差旅费、销售人员薪酬、广告业务宣传费、运杂费、折旧费及其他销售业务开支等，2013 年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增长 1,560,611.26 元，同比增长 28.60%，主要原因：（1）销售人员薪酬增加 1,324,710.18 元，原因为随着公司规模增长及开拓市场的需要，销售人员人数增加约 10%，同时按照公司的薪酬政策，销售人员的薪酬每半年增加一级，从而使销售人员整体薪酬费用升高；（2）宣传费用增加 206,994.80 元，主要是由于 2013 年为市场开发而开展的宣传活动、宣传片制作等支出增加。经简单年化，2014 年 1 至 5 月的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同期增长 566,041.11 元，同比增长 19.36%，主要变动为差旅费增加 586,090.70 元，原因为公司新增约 50 名销售人员，公司在全国市场的拓展活动逐渐密集，从而使差旅费增加。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方面，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 至 5 月份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断降低，主要是随着销售经验的积累，销售人员的人均创收水平有所提高。

### 2、管理费用分析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用、管理人员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租金水电费、研发费用等，2013 年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增加 2,383,229.91 元，同比增长 26.94%，主要原因：（1）管理人员薪酬增加 1,345,115.48 元，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管理人员人数增加，并且按照公司的薪酬政策，管理人员的薪酬每半年增加一级，从而使管理人员薪酬升高；（2）租金水电费用增加 492,611.59 元，原因为 2013 年公司业务范围扩大至 16 个省，新设的分公司及办事处增加，因此支付的房屋租赁费用及办公开支增加；（3）研发费用增加 598,166.92 元，原因为 2013 年公司在能龙家校互动平台优化、口语测评学习软件、幼儿成长档案管理软件、同步习题教育软件、开放课堂、视频考勤等研发项目上的研究投入有所增加。经简单年化，2014 年 1 至 5 月份的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同期增加 1,096,270.61 元，增长约 23.43%，主要变动为：（1）管理人员薪酬较去年同期增加 390,061.92 元，主要原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2014 年公司新增管理人员 10 人，同时，已有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公司的薪酬政策有所

增加；（2）研发费用增加 388,752.36 元，原因为公司在能龙家校互动平台软件优化、同步习题教育软件、开放课堂、视频考勤等研发项目上的投入进一步增加。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 至 5 月份的比重不断降低，主要是由于后台管理人员不断成熟及工作流程的优化，管理人员并没有与业务量同比增加，导致占比有所降低。

### 3、财务费用分析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借款利息支出、手续费组成。2013 年财务费用比 2012 年增加了 1,390,812.76 元，同比增长约 405.32%，主要变动及原因为：（1）利息支出增加 370,295.50 元，原因为 2013 年公司新增贷款，由此产生的利息费用有所增加；（2）其他财务费用增加 1,019,061.09 元，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公司为获取投资或融资标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投融资顾问业务服务协议》并向银行支付 100 万融资顾问费。经简单年化，2014 年 1 至 5 月份的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同期减少 568,471.67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没有发生新的财务顾问费用，同时公司 2014 年度偿还了 150 万元的银行借款使得利息支出有所减少。

### （三）非经常性损益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至 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收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1,010,000.00	550,000.00
债务重组损失（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收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损失/（收益）	-	-	-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失/（收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	-	-	-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5,669.80	2,403.00	472.01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b>合计</b>	<b>25,669.80</b>	<b>1,012,403.00</b>	<b>550,472.01</b>
所得税影响额	6,417.45	151,860.45	137,618.00
<b>合计</b>	<b>19,252.35</b>	<b>860,542.55</b>	<b>412,854.01</b>

其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至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家校通教育信息平台	-	-	500,000.00
名牌名标奖的奖金	-	-	50,000.00
东区服务业发展配套奖	-	100,000.00	-
优秀软件企业三等奖	-	10,000.00	-
信息服务平台创新服务及成果推广	-	900,000.00	-
<b>合计</b>	<b>-</b>	<b>1,010,000.00</b>	<b>550,000.00</b>

其中，家校通教育信息平台是中山市发展改革局为 2012 年度服务业重大投资项目扶持资金；信息服务平台创新服务及成果推广是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为公司的一站式世界照明灯具专利信息服务平台创新服务及成果推广给予的补助资金（批准文号国科发计[2012]778 号），其余的政府补助均为奖金性质。上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将收到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四）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年1至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6%	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15%	25%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从2012年11月1日开始,公司主营收入被纳入“营改增”应税服务范围内,按适用于部分现代服务业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公司于2011年11月17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144000461。公司在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后,于2013年完成税务局备案,因此自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仍按照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3年执行高新技术企业减免,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五)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 元

种类	2014年5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账龄分析法	3,273,035.48	100.00	53,187.70	3,219,847.78
组合小计	3,273,035.48	100.00	53,187.70	3,219,847.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b>3,273,035.48</b>	<b>100.00</b>	<b>53,187.70</b>	<b>3,219,847.78</b>

单位: 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账龄分析法	3,691,071.60	100.00	43,309.73	3,647,761.87
组合小计	3,691,071.60	100.00	43,309.73	3,647,761.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3,691,071.60	100.00	43,309.73	3,647,761.87

单位：元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账龄分析法	323,160.50	100.00	6,966.61	316,193.89
组合小计	323,160.50	100.00	6,966.61	316,193.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323,160.50	100.00	6,966.61	316,193.89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02,196.58	97.84	3,621,901.95	98.13	301,660.50	93.35
1至2年	3,470.20	0.11	68,300.93	1.85	19,500.00	6.03
2至3年	66,499.98	2.03	868.72	0.02	-	-
3年以上	868.72	0.02	-	-	2,000.00	0.62
合计	3,273,035.48	100.00	3,691,071.60	100.00	323,160.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运营商按月结算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与公司收入的快速增长趋势相一致。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绝大部分为一年以内，公司客户主要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各地分公司，客户财务管理规范，信用资质优良，每月运营数据经双方核对后即可进入账款收付流程，无拖欠致长期滞收情况。

##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202,196.58	97.84	30,941.64
1至2年	3,470.20	0.11	347.02
2至3年	66,499.98	2.03	19,949.99
3年以上	868.72	0.02	868.72
<b>合计</b>	<b>3,273,035.48</b>	<b>100.00</b>	<b>53,187.70</b>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621,901.95	98.13	36,219.02
1至2年	68,300.93	1.85	6,830.09
2至3年	868.72	0.02	260.62
3年以上	-	-	-
<b>合计</b>	<b>3,691,071.60</b>	<b>100.00</b>	<b>43,309.73</b>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01,660.50	93.35	3,016.61
1至2年	19,500.00	6.03	1,950.00
2至3年	-	-	-
3年以上	2,000.00	0.62	2,000.00
<b>合计</b>	<b>323,160.50</b>	<b>100.00</b>	<b>6,966.61</b>

(4)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00% (含 5.00%)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5)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626,868.33	1年以内	19.1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458,082.98	1年以内	14.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	非关联方	341,218.08	1年以内	10.4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非关联方	272,392.00	1年以内	8.3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	非关联方	192,399.00	1年以内	5.88
<b>合计</b>		<b>1,890,960.39</b>		<b>57.77</b>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各地分公司, 由家校互动信息服务业务产生, 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合计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57.7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53,601.17	1 年以内	61.0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非关联方	274,905.19	1 年以内	7.4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2,400.00	1 年以内	4.4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3,202.52	1 年以内	3.0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 年以内	2.44
<b>合计</b>		<b>2,894,108.99</b>		<b>78.42</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52,254.75	1 年以内	16.17
中山市个体劳动者协会	非关联方	51,450.36	1 年以内	15.92
中山市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49,999.98	1 年以内	15.4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非关联方	47,839.41	1 年以内	14.8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32,215.00	1 年以内	9.97
<b>合计</b>		<b>233,759.50</b>		<b>72.33</b>

中山市个体劳动者协会、中山市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名下的应收账款为公司提供能龙短信平台技术服务产生。

## 2、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731,233.30	85.92	6,664,306.24	51.62	9,192,554.75	91.40
1 至 2 年	651,560.18	9.77	5,539,956.41	42.90	137,306.83	1.37
2 到 3 年	251,746.41	3.77	39,230.38	0.30	51,494.00	0.51
3 年以上	36,300.00	0.54	668,694.00	5.18	676,673.11	6.73

合计	6,670,839.89	100.00	12,912,187.03	100.00	10,058,028.69	100.00
----	--------------	--------	---------------	--------	---------------	--------

## (2) 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731,233.30	85.92	28,596.14
1至2年	651,560.18	9.77	52,550.59
2至3年	251,746.41	3.77	75,523.92
3年以上	36,300.00	0.54	4,100.00
合计	6,670,839.89	100.00	160,770.66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664,306.24	51.62	39,929.12
1至2年	5,539,956.41	42.90	66,390.09
2至3年	39,230.38	0.30	1,659.11
3年以上	668,694.00	5.18	5,199.50
合计	12,912,187.03	100.00	113,177.82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192,554.75	91.40	14,437.70
1至2年	137,306.83	1.37	1,529.94
2至3年	51,494.00	0.51	1,559.85
3年以上	676,673.11	6.73	59,473.11
合计	10,058,028.69	100.00	77,000.59

## (3) 报告期末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中山市能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4,209,932.91	-	3,360,000.00	-
广东京通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	-	1,790,067.09	-	1,440,000.00	-
中山市迅翔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	-	1,200,000.00	-
中山市有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378.00	-	-	-	-	-
<b>合计</b>	<b>1,378.00</b>	<b>-</b>	<b>6,000,000.00</b>	<b>-</b>	<b>6,000,000.00</b>	<b>-</b>

中山市能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京通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迅翔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名下的往来情况为：2012年2月8日，中山市耀龙软件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11月12日更名为中山市能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京通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迅翔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用其共同拥有的“能龙家校通教育信息服务平台软件系统 V1.0（登记号2012SR000810）”作价600万元人民币投入公司，但用于增资的知识产权属于能龙公司员工职务作品，权利应归能龙公司，登记在股东名下存在权利瑕疵，因此本次增资股东的出资实际未到位。2013年12月12日，中山市迅翔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的所有股份分别转让给中山市能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京通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从而退出企业。2014年3月10日，公司决议变更出资方式，中山市能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420万元、广东京通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180万元，总计600万元置换2012年2月8日的无形资产出资，由于2012年2月该无形资产入账后并未进行无形资产摊销，两年一期审计时将该无形资产原值调整为其他应收款，由于2012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为中山市耀龙软件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11月12日更名为中山市能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京通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迅翔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所以按照持股比例将该投资款挂账其他应收款。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为中山市能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京通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也按照持股比例将其他应收款挂账，将2014年3月10日的出资冲减两位股东名下的其他应收款，因此，报告期末该事项调整而来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零。该其他应收款是由于置换出资而进行的审计调整。该出资款

600.00 万元款项已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全部收回。此外，中山市有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名下的款项为公司代有为公司支付的零星往来款。

#### （4）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余敬龙	关联方	2,666,434.56	借款	1 年以内	39.97
广州-吴文杰	非关联方	332,993.81	备用金	1 年以内	4.99
阳江-林羨	非关联方	238,627.27	备用金	1 年以内	3.58
余惠龙	关联方	168,841.14	备用金	1-2 年	2.53
珠海-张进	非关联方	160,313.14	备用金	1-2 年	2.40
<b>合计</b>		<b>3,721,447.02</b>		—	<b>53.47</b>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余敬龙名下的款项详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余惠龙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其名下的款项为领用的市场拓展备用金；吴文杰、林羨、张进均为公司员工，其中吴文杰为广州分公司负责人，林羨为阳江分公司负责人，张进为珠海分公司负责人，其名下的其他应收款为开展项目拓展预支的项目活动备用金。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山市能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4,209,932.91	投资款	1-2 年	32.60
广东京通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90,067.09	投资款	1-2 年	13.86
黄耿鹏	非关联方	1,109,756.27	备用金	1 年以内	8.59
中山-李佳	非关联方	853,705.18	备用金	1 年以内	6.61
玉林-陈崇文	非关联方	761,290.00	备用金	1 年以内	5.90
<b>合计</b>		<b>8,724,751.45</b>			<b>67.56</b>

中山市能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京通资讯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往来情况见“2、其他应收款”之“（3）报告期末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黄耿鹏、李佳、陈崇文均为公司员工，其中，黄耿鹏为汕头分公司负责人，李佳为中山分公司负责人，陈崇文为玉林分公司负责人，其名下的其他应收款为开展项目预支的项目活动备用金。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山市能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3,360,000.00	投资款	1 年以内	33.41
余敬龙	关联方	1,671,772.34	借款	1 年以内	16.62
广东京通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40,000.00	投资款	1 年以内	14.32
中山市迅翔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	1,200,000.00	投资款	1 年以内	11.93
余干衍	关联方	661,000.00	借款	2 年以上	6.57
<b>合计</b>		<b>8,332,772.34</b>		—	<b>82.85</b>

中山市能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京通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迅翔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名下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见“2、其他应收款”之“（3）报告期末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关联方余敬龙、余干衍名下的款项详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 3、预付款项

####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22,136.03	100.00	665,014.69	81.73	220,633.50	93.63
1 至 2 年	-	-	148,633.50	18.27	15,000.00	6.37
<b>合计</b>	<b>1,322,136.03</b>	<b>100.00</b>	<b>813,648.19</b>	<b>100.00</b>	<b>235,633.50</b>	<b>100.00</b>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包括市场拓展费用、硬件设备款项、材料款项。公司预付市场拓展费用是为了快速把握市场机会，公司视情况选择对当地学校实际情况较为了解、关系良好的公司代为进行业务推广运营，由公司向其支付一定的拓展费，

公司赚取从中国电信的分成与拓费之间的差价；预付的硬件设备款项为公司支付的电脑器材、系统硬件款项；预付的材料款项包括公司支付的学生卡等材料款。报告期内随着业务量的增加，公司的预付账款有所提高。

(2)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3) 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重(%)
茂名恒泰盛大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734.33	1 年以内	拓展费	23.05
中山市戴兰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523.00	1 年以内	家具款	8.21
珠海市嘉锐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000.00	1 年以内	设备款	8.02
深圳市宇安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500.00	1 年以内	设备款	6.69
云浮市永鼎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776.50	1 年以内	拓展费	5.13
<b>合计</b>		<b>675,533.83</b>			<b>51.09</b>

公司预付中山市戴兰家具有限公司的家具款是由于装修办公楼而预付的办公家具款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重(%)
茂名恒泰盛大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679.56	1 年以内	拓展费	19.01
广州天绎智能科技公司	非关联方	96,000.00	1 年以内	设备款	11.80
上海真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733.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8.82
云浮市永鼎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776.50	1 年以内	拓展费	8.33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48,000.00	1 年以内	中介费	5.90
<b>合计</b>		<b>438,189.06</b>			<b>53.85</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性质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重(%)
中山市南朗镇光年摄影工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1年以内	宣传片制作款	6.37
茂名恒泰盛大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1年以内	拓展费	6.37
中山市戴兰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175.00	1年以内	家具款	31.90
上海真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733.00	1年以内	设备款	30.44
陈任华	非关联方	38,800.00	1年以内	装修款	16.47
<b>合计</b>		<b>215,708.00</b>			<b>91.54</b>

公司预付中山市南朗镇光年摄影工作有限公司的宣传费是制作公司宣传片而预付的款项。

#### 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十二）、固定资产”。

#### (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b>2,155,632.79</b>	<b>1,127,132.53</b>	-	<b>3,282,765.32</b>
其中：办公设备	2,155,632.79	1,127,132.53	-	3,282,765.32
二、累计折旧合计	<b>665,987.00</b>	<b>488,977.07</b>	-	<b>1,154,964.07</b>
其中：办公设备	665,987.00	488,977.07	-	1,154,964.07
三、账面净值合计	<b>1,489,645.79</b>	<b>1,127,132.53</b>	<b>488,977.07</b>	<b>2,127,801.25</b>
其中：办公设备	1,489,645.79	1,127,132.53	488,977.07	2,127,801.2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办公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b>1,489,645.79</b>	<b>1,127,132.53</b>	<b>488,977.07</b>	<b>2,127,801.25</b>
其中：办公设备	1,489,645.79	1,127,132.53	488,977.07	2,127,801.25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b>3,282,765.32</b>	<b>952,239.03</b>	-	<b>4,235,004.35</b>
其中：办公设备	3,282,765.32	952,239.03	-	4,235,004.35
二、累计折旧合计	<b>1,154,964.07</b>	<b>603,220.71</b>	-	<b>1,758,184.78</b>
其中：办公设备	1,154,964.07	603,220.71	-	1,758,184.78
三、账面净值合计	<b>2,127,801.25</b>	<b>952,239.03</b>	<b>603,220.71</b>	<b>2,476,819.57</b>

其中：办公设备	<b>2,127,801.25</b>	<b>952,239.03</b>	<b>603,220.71</b>	<b>2,476,819.57</b>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办公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b>2,127,801.25</b>	<b>952,239.03</b>	<b>603,220.71</b>	<b>2,476,819.57</b>
其中：办公设备	2,127,801.25	952,239.03	603,220.71	2,476,819.57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5.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b>4,235,004.35</b>	<b>714,773.12</b>	-	<b>4,949,777.47</b>
其中：办公设备	4,235,004.35	714,773.12	-	4,949,777.47
二、累计折旧合计	<b>1,758,184.78</b>	<b>314,579.56</b>	-	<b>2,072,764.34</b>
其中：办公设备	1,758,184.78	314,579.56	-	2,072,764.34
三、账面净值合计	<b>2,476,819.57</b>	<b>714,773.12</b>	<b>314,579.56</b>	<b>2,877,013.13</b>
其中：办公设备	2,476,819.57	714,773.12	314,579.56	2,877,013.1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办公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b>2,476,819.57</b>	<b>714,773.12</b>	<b>314,579.56</b>	<b>2,877,013.13</b>
其中：办公设备	2,476,819.57	714,773.12	314,579.56	2,877,013.13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3）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 5、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1、账面原值合计	300,000.00	-	-	300,000.00
(1). 办公软件	300,000.00	-	-	300,000.00
2、累计摊销合计	122,500.00	30,000.00	-	152,500.00
(1). 办公软件	122,500.00	30,000.00	-	152,500.00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7,500.00	-	30,000.00	147,500.00
(1). 办公软件	177,500.00	-	30,000.00	147,500.00
4、减值准备合计	-	-	-	-
(1). 办公软件	-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7,500.00	-	30,000.00	147,500.00
(1). 办公软件	177,500.00	-	30,000.00	147,5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账面原值合计	300,000.00	194,174.76	-	494,174.76
(1) 办公软件	300,000.00	-	-	300,000.00

(2) 语音技术使用权	-	194,174.76	-	194,174.76
2、累计摊销合计	152,500.00	73,149.95	-	225,649.95
(1) 办公软件	152,500.00	30,000.00	-	182,500.00
(2) 语音技术使用权	-	43,149.95	-	43,149.95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7,500.00	194,174.76	73,149.95	268,524.81
(1) 办公软件	147,500.00	-	30,000.00	117,500.00
(2) 语音技术使用权	-	194,174.76	43,149.95	151,024.81
4、减值准备合计	-	-	-	-
(1) 办公软件	-	-	-	-
(2) 语音技术使用权	-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7,500.00	194,174.76	73,149.95	268,524.81
(1) 办公软件	147,500.00	-	30,000.00	117,500.00
(2) 语音技术使用权	-	194,174.76	43,149.95	151,024.81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5.31
1、账面原值合计	494,174.76	-	-	494,174.76
(1) 办公软件	300,000.00	-	-	300,000.00
(2) 语音技术使用权	194,174.76	-	-	194,174.76
2、累计摊销合计	225,649.95	39,468.71	-	265,118.66
(1) 办公软件	182,500.00	12,500.00	-	195,000.00
(2) 语音技术使用权	43,149.95	26,968.71	-	70,118.66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8,524.81	-	39,468.71	229,056.10
(1) 办公软件	117,500.00	-	12,500.00	105,000.00
(2) 语音技术使用权	151,024.81	-	26,968.71	124,056.10
4、减值准备合计	-	-	-	-
(1) 办公软件	-	-	-	-
(2) 语音技术使用权	-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8,524.81	-	39,468.71	229,056.10
(1) 办公软件	117,500.00	-	12,500.00	105,000.00
(2) 语音技术使用权	151,024.81	-	26,968.71	124,056.10

截至报告期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 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2.12.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办公室装修费	39,453.68	-	26,302.45	-	13,151.23	-
合计	39,453.68	-	26,302.45	-	13,151.23	-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12.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办公室装修费	13,151.23	-	13,151.23	-	-	-
合计	<b>13,151.23</b>	-	<b>13,151.23</b>	-	-	-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5.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办公室装修费	-	-	-	-	-	-
合计	-	-	-	-	-	-

## 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05.31	2013.12.31	2012.12.31
<b>递延所得税资产：</b>			
资产减值准备（应收帐款）	13,296.93	10,827.43	1,741.65
资产减值准备（其他应收款）	40,192.67	28,294.46	19,250.15
应付职工薪酬	467,462.89	398,541.34	311,897.62
可抵扣亏损	-	-	1,058,933.88
<b>小计</b>	<b>520,952.48</b>	<b>437,663.23</b>	<b>1,391,823.30</b>

(2)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05.31	2013.12.31	2012.12.31
<b>可抵扣差异项目</b>			
资产减值准备（应收帐款）	53,187.70	43,309.73	6,966.61
资产减值准备（其他应收款）	160,770.66	113,177.82	77,000.59
应付职工薪酬	1,869,851.56	1,594,165.37	1,247,590.47
可抵扣亏损	-	-	4,235,735.52
<b>小计</b>	<b>2,083,809.92</b>	<b>1,750,652.92</b>	<b>5,567,293.19</b>

## 8、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帐款）	34,893.14	-24,326.53	-	3,600.00	6,966.61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62,351.82	14,648.77	-	-	77,000.59
<b>合计</b>	<b>97,244.96</b>	<b>-9,677.76</b>	<b>-</b>	<b>3,600.00</b>	<b>83,967.20</b>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帐款）	6,966.61	50,343.12	-	14,000.00	43,309.73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77,000.59	36,177.23	-	-	113,177.82
合计	<b>83,967.20</b>	<b>86,520.35</b>	-	<b>14,000.00</b>	<b>156,487.55</b>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5.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帐款）	43,309.73	11,329.68	-	1451.71	53,187.70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13,177.82	49,492.84	-	1,900.00	160,770.66
合计	<b>156,487.55</b>	<b>60,822.52</b>	-	<b>3,351.71</b>	<b>213,958.36</b>

##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 1、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05.31	2013.12.31	2012.12.31
1 年以内	1,016,776.29	735,355.61	72,298.00
1 至 2 年	147,385.57	60,230.00	9,000.00
合计	<b>1,164,161.86</b>	<b>795,585.61</b>	<b>81,298.00</b>

（2）报告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账龄无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4）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重（%）
上海真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9,558.51	0-1 年、1-2 年	材料款	50.64
深圳中科讯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6,910.00	1 年以内	设备款	30.66
苏州思必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软件采购费	5.15
珠海市一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800.00	1 年以内	短信费	4.54
深圳市海振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70.00	1 年以内	设备款	3.92
合计		<b>1,104,938.51</b>			<b>94.91</b>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付苏州思必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是公司采

购语音技术使用权的尾款；公司应付珠海市一方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公司提供能龙短信平台技术服务而采购短信的应付款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重（%）
上海真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3,415.61	0-1 年、1-2 年	学生卡制作款项	84.64
苏州思必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软件款	7.54
深圳市海振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70.00	1 年以内	设备款	5.74
茂名湘江电脑商行	非关联方	9,000.00	1 年以内	设备款	1.13
荔驰工作室	非关联方	7,500.00	1 年以内	系统开发费	0.94
<b>合计</b>		<b>795,585.61</b>			<b>100.00</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重（%）
上海真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23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项	74.09
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	0-1 年、1-2 年	短信费	11.07
中山市商羽计算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50.00	1 年以内	设备款	8.18
中山市华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18.00	1 年以内	灯饰款	6.66
<b>合计</b>		<b>81,298.00</b>			<b>100.00</b>

## 2、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05.31	2013.12.31	2012.12.31
1 年以内	248,492.93	217,043.78	90,036.58
1-2 年	61,796.74	55,296.74	-
2-3 年	1,000.00	-	-
<b>合计</b>	<b>311,289.67</b>	<b>272,340.52</b>	<b>90,036.58</b>

预收账款包括预收服务费、系统开发款项及短信收入款项，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金额较小，随着公司业务覆盖范围的增加，预收账款有所增加。预收账款绝大部分处于一年之内，超过一年的预收账款为公司提供能龙短信平台技术服务而预收政府部门、协会及其他单位的预收账款。

(2) 报告期无预收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 (3)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4年5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重(%)
中山火炬开发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68,388.14	0-1年、1-2年	短信费	21.97
江门五邑大学	非关联方	59,400.00	1年以内	系统开发费	19.08
火炬公安局	非关联方	33,849.62	1年以内	短信费	10.87
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36.95	1年以内	短信费	8.52
容县浪水中心学校	非关联方	26,500.00	1年以内	系统开发费	8.51
<b>合计</b>		<b>214,674.71</b>			<b>68.96</b>

报告期内，公司也为客户提供能龙短信平台技术服务，在该平台上，客户可以以更低的价格、更快捷的方式发送信息，公司向客户收取短信费，截至2014年5月31日，中山火炬开发区财政局、火炬公安局、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名下的预收账款即是客户向客户预先支付的短信费。江门五邑大学、容县浪水中心学校是公司为学校开发办公系统而预收的款项。

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重(%)
中山市日丰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388.14	0-1年、1-2年	系统开发费	25.11
江门五邑大学	非关联方	59,400.00	1年以内	系统开发费	21.81
中山市网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短信费	18.36
中山市私营企业协会	非关联方	33,849.62	1年以内	短信费	12.43
中山火炬开发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短信费	3.67
<b>合计</b>		<b>221,637.76</b>			<b>81.38</b>

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重(%)
中山火炬开发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49,999.98	1年以内	短信费	55.53

中山市私营企业协会	非关联方	29,036.60	1年以内	短信费	32.25
珠海海岸线软件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系统开发费	11.11
深圳市特发特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1年以内	短信费	1.11
<b>合计</b>		<b>90,036.58</b>			<b>100.00</b>

### 3、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2012.12.31	2013.12.31	2014.05.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9,521.73	1,247,590.47	1,594,165.37	1,714,065.06
(2) 职工福利费	-	-	-	-
(3) 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	-	-
失业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	-	-
(4) 住房公积金	-	-	-	155,786.50
<b>合计</b>	<b>389,521.73</b>	<b>1,247,590.47</b>	<b>1,594,165.37</b>	<b>1,869,851.56</b>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4.05.31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227,970.35	142,414.93	409,487.67
营业税	1,534.71	1,534.71	1,534.71
企业所得税	1,018,645.34	437,459.86	49,838.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657.99	9,669.12	28,771.54
教育费附加	6,506.60	3,939.95	12,126.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27.28	3,016.16	8,474.01
堤围防护费	2,874.33	3,346.60	6,937.06
个人所得税	45,623.41	39,372.52	22,538.75
<b>合计</b>	<b>1,323,540.01</b>	<b>640,753.85</b>	<b>539,708.92</b>

###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05.31	2013.12.31	2012.12.31
1年以内（含1年）	185,545.96	4,252,376.73	3,978,546.90
1年至2年（含2年）	-	6,000.00	413,354.30
2年至3年（含3年）	6,000.00	380,854.30	657,090.36

3 年以上	2,500.00	657,090.36	-
<b>合计</b>	<b>194,045.96</b>	<b>5,296,321.39</b>	<b>5,048,991.56</b>

(2) 报告期无应付持有公司 5.00% (含 5.00%)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重 (%)
蔡悦海	员工	53,850.61	1 年以内	员工借款	27.75
代扣住宿费	员工	287,38.67	1 年以内	代付款	14.81
黄栋坤	员工	13,000.00	1 年以内	员工借款	6.70
杨雅静	员工	9,311.64	1 年以内	代垫款	4.80
胡军	员工	7,635.70	1 年以内	代垫款	3.93
<b>合计</b>		<b>112,536.60</b>			<b>57.99</b>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员工拆入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员工蔡悦海、黄栋坤名下应付款项为员工向公司提供的零星借款，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偿还了所有的员工借款；代扣住宿费为公司代为支付员工住宿费用暂挂账；杨雅静、胡军为公司员工，其工作内容之一是负责公司商务接待，其名下的款项为因接待而预先垫付的接待住宿押金。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重 (%)
余敬龙	关联方	3,323,984.19	1 年以内	借款	62.76
广东京通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7,090.36	2-4 年	借款	19.01
周纯	员工	36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6.80
沈焕钦	员工	337,732.00	1 年以内	借款	6.38
胡红梅	员工	196,562.40	1 年以内	借款	3.71
<b>合计</b>		<b>5,225,368.95</b>			<b>98.66</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重(%)
王济平	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39.61
广东京通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7,090.36	1至3年	借款	19.95
黄洁诗	员工	23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4.56
朱盛杰	员工	20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3.96
周纯	员工	15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2.97
<b>合计</b>		<b>3,587,090.36</b>			<b>71.05</b>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员工集资的情况，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员工集资余额、借款期限、利息约定和支付情况、集资人数以及公司与员工的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员工集资余额	借款期限	利息约定	利息支付情况	集资人数	协议签署情况
909,510.90	2013年5月起1年	集资利息为2.5%/月	以现金形式每月支付	13	口头约定，开具收据
2,000,000.00	2012年5月1日起5年	以广州分公司每月净利润30%比例按月分配，集资利率保底为1.5%/月，18%/年	以现金形式每月支付	48	均签署协议书，协议中约定协议期间员工可申请退还

公司借款对象均为单位内部员工，并未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且相关借款已于2013年10月30日还本付息，公司与全体出借人间的借贷法律关系已终止，双方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各方均不存在违约行为。

### (七)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67,643.48	10,067,643.48	10,067,643.48
资本公积	3,986,500.00	3,986,500.00	3,986,500.00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3,171,222.45	-4,713,773.94	-5,958,461.7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10,882,921.03</b>	<b>9,340,369.54</b>	<b>8,095,681.78</b>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过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余敬龙	实际控制人，持有控股股东能龙投资 71.09%的股份
能龙投资	56.00
京通科技	20.00
有为投资	14.00
炜烨投资	10.00

#### 2、其他关联方

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山市迅翔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曾经的参股股东
中山市未来电脑开发中心	实际控制人以前控制的企业
广东汇智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济平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深圳炜烨基金管理公司	股东炜烨投资的主要合伙人
王济平	公司董事、广东京通资讯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汇智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余惠龙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敬龙的弟弟、董事、副总经理
余干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胡红梅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英奇	公司董事，参股股东炜烨投资的主要合伙人深圳炜烨基金管理公司的控股股东
黄栋坤	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健恒	公司监事
李旭芳	公司监事
周纯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雷仁奇	公司副总经理
李辉	公司财务负责人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余敬龙	公司	150 万元	2012/9/19	2017/9/18	是
余敬龙、中山市能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150 万元	2013/5/15	2018/5/15	是

余敬龙	公司	390 万元	2013/6/1	2017/5/30	否
-----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如下：

(1) 2012 年 9 月，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山银苑支行取得质押借款 150 万（应收账款池融资业务合同：2012 年 20110289 应收账款字第 105740201 号），融资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13 年 9 月 16 日止，融资利率为年利率 6.60%。该笔借款由本公司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由余敬龙、黄洁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借款已经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归还。

(2) 2013 年 5 月，公司向中山市大涌邦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质押借款 150 万（借款合同：中涌（企）借字 2013 第 030 号），融资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15 日止，融资利率为年利率 9.00%。该笔借款由李惠廉以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由中山市能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所持公司（即广东能龙软件科技有限公司）56% 股权（质押价值：563.79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由中山市能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余敬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借款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已归还。

(3) 2013 年 7 月，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山银苑支行取得质押借款 150 万（应收账款池融资业务合同：2013 年 20110289 应收账款池字第 105740201 号），融资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21 日止，融资利率为年利率 6.60%。该笔借款由本公司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由余敬龙提供 390 万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该笔借款已经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归还。

(4) 2013 年 9 月，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山银苑支行取得质押借款 150 万（应收账款池融资业务合同：2013 年 20110289 应收账款池字第 105740202 号），融资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止，融资利率为年利率 6.60%。该笔借款由本公司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由余敬龙提供 390 万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王济平	2,000,000.00	2012/9/27	2013/3/27	借款

余敬龙	4,995,756.73	2013/1/1	2013/12/31	借款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因经营活动需要，存在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情况。2012年9月27日，公司向王济平拆入资金200万元，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利率为月利率0.6047%，年利率7.26%，借款期限自2012年9月27日起至2013年3月27日止，由中山市能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京通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中山迅翔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分别于2013年5月16日和2013年7月4日归还150万元、50万元。该笔借款利率以借款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6个月贷款基准利率5.6%为基础上浮30%来确定，符合当时的市场贷款利率，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关联方余敬龙的资金并未支付利息，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累计拆出金额	发生期间	说明
余敬龙	1,463,219.54	2012/1/1 至 2012/12/31	借款
余敬龙	5,990,418.75	2014/1/1 至 2014/5/31	借款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余敬龙使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并且未向公司支付利息。上述资金拆出情况一般时间较短，余额较小，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多为备付金的性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使用公司的资金都已经清理完毕。上述关联交易已由公司2014年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4年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一）》、《关于确认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二）》、《关于确认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三）》、《关于确认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四）》、《关于确认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五）》确认。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05.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中山市能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4,209,932.91	-	3,360,000.00	-
	广东京通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	-	1,790,067.09	-	1,440,000.00	-

	中山市迅翔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	-	1,200,000.00	-
	中山市有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378.00	-	-	-	-	-
	余敬龙	2,666,434.56	-	-	-	1,671,772.34	-
	余干衍	-	-	661,000.00	-	661,000.00	-
	余惠龙	168,841.14	-	121,841.14	-	94,964.10	-
	胡红梅	100,707.60	-	-	-	-	-

中山市能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京通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迅翔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名下的往来见“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2、其他应收款”之“（3）报告期末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余惠龙、胡红梅均为公司副总经理，其名下的其他应收款系领用的市场开拓备用金，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胡红梅名下的备用金已归还公司。

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治理制度尚不完善，未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予以明确规范。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曾存在将部资金出借给关联方余敬龙、余干衍的情况。随着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建立及完善关联余敬龙、余干衍拆借公司的资金均已清偿完毕。其后，不再发生将资金出借给关联方的情况。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进行保护。

##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05.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付款	广东京通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	1,007,090.36	1,007,090.36
	余敬龙	-	3,323,984.19	-
	王济平	-	-	2,000,000.00

##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其中，关联方余敬龙及中山市能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无偿担保符合法定要求；报告期内，主要是公司占用关联方的资金，虽也有关联方使用资金的情况，但使用公司资金时间较短，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较低，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都已经清理完毕，并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

响。关联方王济平给予公司的借款按照借款时的市场价格计提了利息，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行为没有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将规范并避免与关联方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对于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已由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一）》、《关于确认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二）》、《关于确认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三）》、《关于确认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四）》、《关于确认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五）》确认，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股份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进行保护。

#####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其中对外担保应遵守以下规定：

- 1、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30%；
- 2、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 3、必须要求对方（除控股子公司外）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超过以上规定范围的是重大事项，董事会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组织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

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关联董事的回避措施为：

（一）董事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列席监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

（二）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期末余额已由公司 2014 年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一）》、《关于确认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二）》、《关于确认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三）》、《关于确认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四）》、《关于确认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五）》确认，并已得到清理。为规范关联方与能龙股份之间的潜在的关联交易，能龙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能龙股份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若今后股份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再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则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做到满足必要性和公允性。

### 五、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

保等或有事项。

## （二）承诺事项

2013年6月2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山市能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广东能龙软件科技有限公司56%股权（563.787万元）、广东京通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广东能龙软件科技有限公司24%股权（241.623万元）为余敬龙向载福伟借款1,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被担保借款期限15个月，自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10月1日，质押担保合同分别于2013年7月1日签订，并于2013年7月3日办理完毕工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另，广东京通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能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至2014年4月25日，广东京通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广东能龙软件科技有限公司24%股权（241.623万元）的股权质押已注销。

##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1、2012年5月始，公司向内部员工筹集资金，期限5年，以广州分公司每月净利润30%比例按月分配，集资利率保底为1.5%/月，18%/年。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向内部员工筹集资金余额为200万元。该笔集资资金已于2013年10月归还。

2、2013年5月始，公司向内部员工筹资资金112.30万元，期限1年，集资利率为2.5%/月。该笔集资资金已于2013年10月归还。

3、2013年5月3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投融资顾问业务服务协议》并向银行支付100万融资顾问费，以获取投资或融资标的额1,00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获取该投资或融资标的额。

##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5月31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4月30日，并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2-227号”《资产评估报告》。

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公司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1,046.07 万元。

公司资产账面值为 2,017.74 万元，评估值 2,018.32 万元，增值 0.58 万元，增值率为 0.03%。公司负债账面价值为 972.25 万元，评估值 972.25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1,045.49 万元，评估值为 1,046.07 万元，增值 0.58 万元，增值率为 0.06%。

## 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现行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3、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 八、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一）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服务家校互动信息服务是与基础运营商开展合作，再由基础运营商各省、市公司负责向家长收取信息服务费，因此，公司的直接的客户是基础运营商，目前主要体现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各省、市分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合计取得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0%、98.60%、96.32%，存在客户集中的情况，这是由于行业特点及经营模式而导致的。随着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不断加大家校互动信息服务市场开发力度，以及其他通讯产品的不断出现，家校互动信息服务市场竞争会更加激烈。如果中国电信对于此类业务的经营战略发生改变，或受到来中国移动、中国联通或其他替代产品的冲击，公司可能因为面临客户集中而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 （二）公司业务开展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 至 5 月，广东区域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6.85%、90.72% 及 84.16%。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覆盖区域由期初的 4 省区增至 16 省区，广东区域收入占比也已逐年下降，但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广东区域的局面可能仍将维持，一旦广东地区市场环境出现不利于本公司的重大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 （三）与现有基础运营商合作关系不稳定的风险

基础运营商是行业中的重要参与者和合作者。基础运营商提供家校互动信息服务所需的移动通信网络，借助品牌优势负责家校互动信息服务的品牌运营（例如：中国移动的“校讯通”、中国电信的“翼校通”等）；家校互动信息服务运营商则全面负责家校互动系统的开发、建设、维护，开展家校互动信息服务的需求调研、业务策划、市场推广、内容提供、用户服务、创新升级等持续性运营工作，两者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能有效实现优势互补。报告期内，公司与基础运营商（中国电信各省、市分公司）签订业务推广运营合同的期限为三到五年，报告期内公司合同续签率为 100%，公司业务推广运营现有各项子业务均按时续签；公司系统开发运维业务未出现不能续约的情况，公司整体合同续约率较高，但若因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大幅下降，无法保证服务持续运营的质量和效果，或是基础运营商（中国电信各省、市分公司）内部决定更换合作伙伴，则可能出现与现有部分基础运营商合作关系不稳定的风险，短期内对公司的业绩会带来一定的影响。

### （四）控股股东控制行为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余敬龙先生，目前间接持有公司 39.81% 的股权。虽然公

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则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 （五）适龄在校学生数量下降风险

执行多年的计划生育政策使得我国新生儿出生率逐步下降，已由 1980 至 1989 年间的年均 21.22% 下降至 2000 至 2009 年间的年均 12.58%。较低的人口出生率、老龄化趋势以及社会生育观念的转变将使我国适龄在校学生数量呈现下降趋势。由于教育信息化目标市场主要针对学生群体及其家庭，适龄在校学生人数的下降，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总体的市场容量。长期来看，随着市场竞争程度的加剧，适龄在校学生人数减少对市场规模增长的制约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的规定，经申请认定，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征收所得税的优惠政策。由于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实行动态监管，要求高新技术企业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条件，建立执行了定期资格复审制度，高新技术企业须在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向主管部门申请资格复审，经复审通过的，方可继续申请享受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的优惠政策。

2013 年度，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为 26.92 万元，占净利润比重为 21.63%。尽管税收优惠占净利润比重呈下降趋势，若公司在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七）免费用户未能转化为收费用户而导致的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80、0.93，均小于 1.00，主要是由于公司 2009 年进入家校互动信息服务行业，公司新进入地区覆盖用户数转化为实际收费用户需要一段时间的培养，通常给予客户一定期间的免费使用期，免费使用期结束之后，免费用户可以选择付费使用或不再继续使用，因此处于用户培养体验期，2009 年至 2012 年公司的收入尚未有明显增长，而各项费用支出仍持续发生，经营业绩处于暂时的亏损状态，导致 2012 年末、2013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小于 1.00，如果公司现有的免费用户在试用期结束之后，未转化为收

费用户，则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降风险，从而导致每股净资产小于 1.00。

## 九、企业未来发展目标与计划

### （一）经营目标

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以推动教育信息化为己任，坚持以人为本，始终秉承“满足客户需求，为教育作贡献”的经营宗旨，积极创新、用心服务，不断提升翼校通产品的竞争力，打造家喻户晓的翼校通品牌。

依托中国电信强大的优势，继续扩大翼校通的市场份额，争取在 2015 年部分产品覆盖二十个省乃至全国。通过翼校通统一平台不断聚合全国教育市场用户，引领中国家校互动教育信息服务行业的发展未来。

### （二）经营计划

#### 1、生产经营计划

公司将在稳定翼校通平台的用户群基础上，与相关公司开展战略合作，深入开发整合高层次增值服务，更好地满足用户需求，扩大潜在用户群体。公司将继续扩大翼校通平台在技术、性能、服务和营销等方面的优势，不断进行优化，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

#### 2、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人才和技术优势，注重开发技术人员培养，进一步完善企业开发中心的开发环境和人才结构，加快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

实施技术开发与创新战略，重点开展跨平台数据对接、产品服务整合等相关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推出更高级版本的系统软件，提升翼校通的附加值，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 3、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发展计划

实施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战略，在目前分公司的基础，在全国范围发展 30 个直属分公司，利用各地电信公司营销网络宣传推广公司产品。

#### 4、品牌经营计划

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宗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优化产品性能，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使产品知名度逐步稳定提升，打造中国电信家喻户晓的“天翼”品牌旗下系列产品。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新的市场空间、保持稳定的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5、人力资源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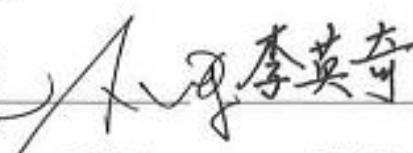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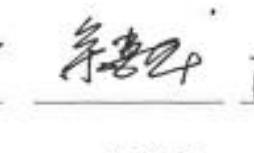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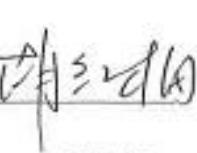
实施人力资源战略，公司将适当引进高级专业人才的力度，逐步形成一支学历层次更加合理的技术开发队伍，提高营销人员产品服务意识。通过市场化手段物色管理人才，打造优秀管理团队；积极开展与国内各大专院校合作，补充公司储备人才。

## 第五章 有关声明

###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挂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余敬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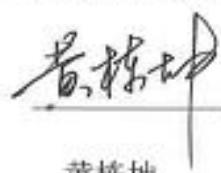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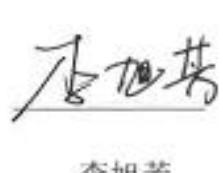
王济平

李英奇

余惠龙

胡红梅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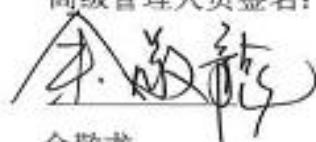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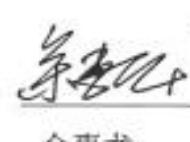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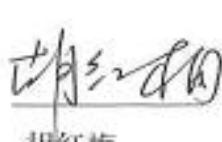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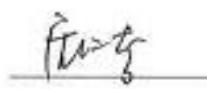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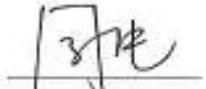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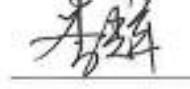
黄栋坤

张健恒

李旭芳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余敬龙

余惠龙

胡红梅

雷仁奇

周纯

李辉



##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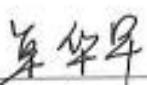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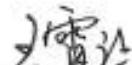
王开国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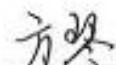


单华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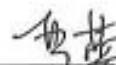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王雷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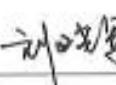
方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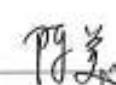
严蓉



陈凡轶



刘晓军



陈美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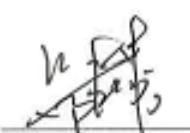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伟

经办律师：

  
郑海珠

  
汪翔



### 会计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裘小燕



何军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2014年4月17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邢贵祥 陈军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